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880
Stock Code : 880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9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批給合同的到期日已由2020年3月獲延長至2022年6月。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位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已於2019年第四季竣工，相關營運牌照申請亦已展開。「上葡京」將提供約1,900間酒店客房和套房、會議、購物、餐飲和娛樂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

澳博於2019年12月31日經營20間娛樂場，提供超過1,700張賭枱及逾2,400部角子機。

目錄

	企業訊息		遵守法規資料
5	主席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38	董事報告
7	行政總裁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1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業務回顧		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6	前景與近期發展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財務回顧	1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企業活動與認可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企業社會責任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大事回顧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榮譽獎項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227	五年財務概要
		228	公司資料
		229	釋義





上葡京

GRAND LISBOA PALACE
MACAU

澳門上葡京

上葡京

融會中西頂峰之作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將於澳門路氹隆重登場，標誌著澳博發展的新里程碑。項目鄰近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佔地70,468平方米，啓用後將成為澳門另一新地標。

「上葡京」的設計以中西文化薈萃為主題，靈感來自歐洲著名的建築物，揉合中國傳統文化圖案，從中突顯澳門四百多年來作為中國與歐洲交流平臺的特殊地位。

度假村將包含三座各具特色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1,900間客房和套房。當中五星級的上葡京酒店將設有1,350間寬敞客房，室內設計採用瑰麗的「中國風」元素，設備豪華，將進一步提升卓越馳名的葡京品牌至全新境界。

「上葡京」亦是全球唯一坐擁兩座由國際時尚品牌 Versace 和 Karl Lagerfeld 分別負責大樓內部設計的綜合度假村，當中包括亞洲首間 Palazzo Versace，由 Donatella Versace 掌舵設計，提供271間客房和套房，將為賓客締造全方位的 Versace 時尚生活體驗。





另一座大樓以已故時尚界傳奇大師 Karl Lagerfeld 命名，由 Karl Lagerfeld 主理室內設計，全球唯一。其271間客房和套房的每一個細節和物料均由大師親自構思或挑選。

「上葡京」將設有逾30家餐廳食府，提供最優質的環球佳餚美饌，繼續展示澳博在澳門餐飲業界屢獲頒米芝蓮星級殊榮的領導地位。

「上葡京」的總樓面面積為521,435平方米，另有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項目逾九成的面積作為非博彩用途，將為賓客提供多元的豪華住宿選擇，以及頂級休閒娛樂體驗。



度假村內的購物中心佔地超過75,000平方米，以「夢幻花園」為設計主題。購物中心將設有逾100家店舖，包括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的澳門旗艦免稅店，以及澳門最大的百貨公司，由著名新八佰伴百貨公司之營運商－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經營。

其他多元娛樂休閒設施包括華麗的上葡京禮堂，可作為宴會或慶祝活動場地，以及可供表演和會議用途的多功能廳。

「上葡京」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開幕，將為賓客帶來無限精彩的時尚休閒新體驗，傳承澳博在酒店娛樂業的驕傲。





GRAND LISBOA PALACE

MACAU

澳門上葡京



主席報告



首先，本人謹向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人士及家庭致以親切慰問。

新型冠狀病毒(現定名為COVID-19)於一月首現澳門。全賴澳門政府採取主動，整個社會很快便意識到防止病毒感染和蔓延的重要性。此外，政府安排了指定的隔離中心，並在各入境口岸執行監察措施，同時提早採購了口罩及其他醫療器材。

澳博與澳門政府一直保持緊密溝通，竭盡所能協助政府防止病毒傳播。在我們的營運中，澳博以員工和客人的健康安全為先，全力支持澳門政府的防控措施。

澳門所有的娛樂場由2月5日起關閉15天。其後於2月20日，娛樂場獲准重開，但必須遵守若干嚴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員工佩戴口罩、所有訪客於進入時須測量體溫，以及賭枱之間保持距離。在澳博旗下20間娛樂場當中，16間已於2月20日重開，其餘亦已準備好於稍後日子重開。我們實施特別的工作安排，包括部分員工若可以的話留在家工作，以及員工每天向其主管提交健康聲明。

我們至今仍未能確定上述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將維持多久。澳博重申我們對澳門政府一直以來的全力支持，將繼續為員工和客人確保安全和衛生的環境。新型冠狀病毒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對其防控力度將肯定對我們2020年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目前尚未能計算影響程度。雖然面對疫情，但本人相信，澳博在強大財務、營運和管理實力的基礎上將繼續推進業務，並於2021年及以後收獲成果。

澳博於2月5日捐款2,000萬澳門元支援湖北省的抗疫救援工作，包括購置急需的醫療器材及防護設備。捐款經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的協調進行。我們也與澳門六家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澳門的弱勢家庭捐贈日常生活物資。

本人衷心感謝所有的澳門政府部門，包括直接負責這次抗疫工作以及連繫社區團結的各個部門。與此同時，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至今的竭誠努力，也要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人的睿智意見，以及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0年3月16日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博彩淨收益	33,159	33,677
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收入	1,050	1,110
經調整EBITDA*	4,213	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07	2,850
每股盈利		
— 基本	56.6港仙	50.4港仙
— 攤薄	56.6港仙	50.3港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22港仙	21港仙
— 已付中期股息	8港仙	8港仙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成本前盈利。

股息派發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宣佈建議之末期股息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 (以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除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 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預期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日期 (倘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通過)	2020年6月24日

行政總裁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澳門博彩市場經過數年的增長後於2019年呈現輕微下調。中場博彩增長16.8%，表現亮眼，但仍不足以對衝貴賓博彩收益的下滑。年內，全球經濟問題包括貿易限制的不確定性，對貴賓客人的博彩消費造成一定的影響。

此外，香港社會動亂也影響了訪澳人次，因為許多來自華中和華北的客人原計劃在同一行程中包括澳門和香港。事實上，即使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下半年開通，下半年的訪澳人次仍比上半年減少5.7%。相應地，澳門下半年的博彩收益亦比上半年減少4.4%。

2019年，澳博的博彩淨收益減少1.5%。毛收益方面，中場博彩增加8.9%，角子機增加2.5%，貴賓博彩則減少30.4%。中場與貴賓博彩收益的相對差異顯示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率(釋義見本年報)於年內取得正增長，令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2.5%。

然而，隨著博彩市場繼續轉移至路氹，澳博的市場佔有率於年內下跌至14.1%。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及角子機收益分別增加8.1%及5.4%，貴賓博彩收益則減少31.4%。新葡京娛樂場的經調整新葡京EBITDA於年內增加12.9%。新葡京酒店的全年入住率為93.8%，平均房租為1,508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5億元，貸款則為153億元。

本集團位於路氹的「上葡京」項目已於2019年第四季竣工，相關營運牌照申請亦已展開。我們預期「上葡京」於本年底準備就緒迎接開幕，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活動、豪華酒店住宿，以及最先進的博彩設施，將為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加上先前派發的每股普通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年內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的竭誠付出和努力，同時亦要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人的支持和指導，以及我們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持續參與。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公佈的數字，2019年澳門娛樂場博彩總收益經過兩年的增長後下調3.4%，原因是來自貴賓博彩按年減少18.6%。反之，2019年的中場博彩總收益(包括角子機)增加15.0%。鑒於貴賓博彩利潤率相對較低，貴賓與中場／角子機收益之差異導致澳門娛樂場博彩業的整體盈利有所增加。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受益於2018年10月港珠澳大橋開通，2019年上半年訪澳旅客人次較2018年上半年大幅增加20.6%至2,030萬人次。同年下半年受香港社會動亂影響，令許多原計劃經香港訪澳的旅客取消或延遲其行程。因此，2019年下半年的訪澳旅客人次較上半年減少5.7%至1,910萬人次。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的主要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達至長期增長。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皆較去年大幅上升，總淨收益及博彩淨收益則較上年減少。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增幅／ (減幅)
總淨收益	33,875	34,410	(1.6%)
博彩淨收益	33,159	33,677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07	2,850	12.5%
經調整EBITDA ¹	4,213	3,724	13.2%
經調整EBITDA率 ²	12.4%	10.8%	1.6%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成本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淨收益。

2019年本集團之貴賓博彩毛收益減少30.4%，中場賭枱博彩毛收益則增加8.9%。根據澳門特區政府之統計數據，2019年澳門博彩收益減少3.4%，包括貴賓博彩毛收益減少18.6%、中場賭枱博彩毛收益增加16.8%及角子機博彩毛收益增加0.6%。

2019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為2,839.37億元，本集團佔其中的14.1%，市場佔有率較2018年全年之14.9%減少。

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12.4%，較2018年之10.8%增加。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受2019年600萬元屬扣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去年為1,000萬元)所影響。2019年的折舊為10.55億元(2018年為11.63億元)，利息支出為3,400萬元(2018年為2,800萬元)。

經營業績—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減幅)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13,687	19,663	(30.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32,040	187,055	(29.4%)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20,164	670,700	(37.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4	288	(1.4%)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9年總博彩毛收益之34.2%，上年則佔44.8%。澳博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275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15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287張貴賓賭枱及1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9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3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毛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收益約10.4%，上年為12.2%。2019年澳博之貴賓博彩贏率為3.26%，2018年則為2.93%。

經營業績—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幅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25,127	23,080	8.9%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6,451	44,657	4.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482	1,416	4.7%

中場賭枱之博彩毛收益佔本集團2019年總博彩毛收益之62.8%，2018年則為52.6%。澳博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1,511張營運中的中場賭枱，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1,425張。

經營業績—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9年	2018年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1,186	1,157	2.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68	1,188	6.8%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562	2,668	(4.0%)

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毛收益佔本集團2019年總博彩毛收益之3.0%，2018年則為2.6%。澳博於2019年12月31日共經營2,439部角子機，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2,454部。

於2019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2間娛樂場經營角子機。

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毛收益減少17.6%，經調整新葡京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錄得12.9%及17.3%的增幅。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9年	2018年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12,910	15,663	(17.6%)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203	1,878	17.3%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 ³ (百萬港元)	2,349	2,081	12.9%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除以博彩毛收益)	18.2%	13.3%	4.9%

³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項目可行性研究成本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新葡京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9年	2018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6,966	10,155	(31.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57,717	244,042	(35.4%)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12,151	361,746	(41.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1	114	6.1%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5,475	5,063	8.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2,633	50,811	3.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5	273	4.4%
角子機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469	445	5.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558	1,568	(0.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25	778	6.0%

於2019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營運292張中場賭枱及123張貴賓賭枱，去年底則分別為266張中場賭枱及115張貴賓賭枱。

於2019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780部角子機。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派出巨額累積獎金，其中角子機於2019年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1.85億元，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4,700萬元。新葡京娛樂場於2019年吸引合計超過1,200萬名訪客。

經營業績—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及海島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9年	2018年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6,308	6,265	0.7%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908	627	44.6%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223	890	37.3%
經調整EBITDA率(除以博彩毛收益)	19.4%	14.2%	5.2%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9年	2018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1,284	1,630	(21.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59,850	159,454	0.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4,240	55,151	(37.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2	28	(21.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4,704	4,327	8.7%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2,880	33,873	(2.9%)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92	350	12.0%
角子機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320	308	3.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321	1,118	18.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63	756	(12.3%)

於2019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22張貴賓賭枱、111張中場賭枱及56部角子機，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則合共營運233張中場賭枱及397部角子機，另加上於回力大樓娛樂場區域內的62張中場賭枱及74部角子機。海島娛樂場合共營運5張中場賭枱及101部角子機。

經營業績—衛星娛樂場

澳博於2019年12月31日經營16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東方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置地娛樂場、勵宮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萬龍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御龍娛樂場。

於2019年12月31日，澳博有14間衛星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衛星娛樂場合共提供130張貴賓賭枱、808張中場賭枱及1,031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中介人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減幅)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20,782	21,972	(5.4%)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25	689	(23.9%)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522	647	(19.4%)
經調整EBITDA率(除以博彩毛收益)	2.5%	2.9%	(0.4%)

衛星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9年	2018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5,438	7,879	(31.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5,665	146,845	(28.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73,773	253,803	(31.5%)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41	147	(4.1%)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14,947	13,690	9.2%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0,872	47,357	7.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05	792	1.6%
角子機業務			
博彩毛收益(百萬港元)	397	403	(1.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12	974	4.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074	1,134	(5.3%)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為本集團收益進賬5.14億元及為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進賬1,600萬元，上年度的酒店收益及經調整新葡京EBITDA則分別為5.18億元及3,300萬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的全年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3.8%，上年度則為95.5%。2019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1,508元，2018年則為1,495元。

新葡京酒店內之餐廳繼續贏得國際讚譽，屢獲殊榮，包括「天巢法國餐廳」及中菜館「8餐廳」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頒發三星榮譽。創新扒房「大廚」亦獲頒一星榮譽。此外，「天巢法國餐廳」及「當奧豐素1890意式料理」之酒窖獲Wine Spectator頒發榮譽大獎，「大廚」獲頒最佳卓越大獎。

由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於2019年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12億元，2018年之收益貢獻則為2.14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9年的全年平均入住率為91.2%，2018年則為92.7%，平均房租增加0.01%至1,144元。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於2019年在商務及奢華旅遊類別上榮獲多個旅遊業獎項。

2019年，來自所有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7.17億元，較2018年之7.33億元減少2.3%，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及零售業務下跌。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更新資料

2019年12月，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公佈出現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其後被定名為COVID-19)，之後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出現。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採取了以下重要措施，以防止病毒傳播：

- 武漢及數個中國城市嚴格進出；
- 建議中國公民取消一切非必要行程；
- 停發中國內地居民赴澳門常持的個人遊簽證；
- 暫時關閉香港的港澳客運碼頭及暫停所有航班營運；
- 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澳門娛樂場營運(包括本公司營運的所有娛樂場)15天，其後允許在嚴格指引下重開；及
- 暫停或減少飛往澳門及該區域的航班班次。

在上述措施實施期間(至本報告日仍然生效)，加上人們主動避免外遊的因素，訪澳旅客人次大幅減少，導致澳博的博彩及非博彩業務在該期間嚴重放緩。

澳博業務受阻於COVID-19爆發，預期將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甚或其後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現階段未能預測其全面影響或持續時間，須視乎疫情發展情況及防控力度。

目前及近期計劃

上葡京

本集團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已於2019年底竣工，並已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以期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上葡京」開業後，將提供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未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具有「上葡京」、「Palazzo Versace」及「Karl Lagerfeld」標誌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1,900間房間，還有可供活動、會議、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的各項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預算總項目成本約為390億元。

2019年5月，澳博宣佈與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免集團」)就於「上葡京」開設其澳門旗艦免稅店簽訂協議。免稅品將位於「上葡京」的購物中心一樓，佔地約7,500平方米。

2020年1月，本公司宣佈，澳博與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NYH」)就於「上葡京」購物中心二樓開設一家高級百貨公司簽訂協議。該百貨公司佔地約15,500平方米，將沿用「新八佰伴」品牌或風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澳博對「上葡京」項目之資本承擔約為68億元。

博彩批給延長

2019年3月，澳門政府與澳博簽訂博彩批給延長合同，據此，澳博原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博彩經營批給，獲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與其他博企的到期日一致，致使所有原有博彩批給將在同一時間到期。批給延長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內。

根據批給延長合同，澳博已於2019年6月12日向澳門政府提交金額為35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3.98億港元)的銀行擔保，以保證澳博當其批給延長合同到期時可以履行其現有對勞動債務的承諾。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5.04億元(不包括10.21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8年12月31日之186.91億元減少22.4%，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銀團貸款協議及支付「上葡京」建築費用的現金流出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52.8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154.45億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1%	33%	66%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9年底為零(於2018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9年12月31日，為7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95億元)，其中68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葡京」總項目成本估計約為39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319.01億元及18.87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277.19億元及17.97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2018年：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21億元(2018年：1.47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2018年：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澳門銀行同業拆息的現行利率計息的融資有關)，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約有20,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9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企業社會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一直以來，澳博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2019年，我們繼續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以及其他慈善活動，惠澤澳門居民，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服務社群。

教育

澳博為澳門大學及澳門旅遊學院設立「澳博獎學金」，每年各有十名優秀學生受惠，每人獲授獎學金10,000澳門元。

澳博自2005年起為員工子女成立「澳博獎學金」計劃，每年共有十名學生受惠，每人每年獲授20,000澳門元直至完成課程止(以五年課程為上限)，另在上學年度取得最佳成績的兩名學生各額外獲頒書簿金

5,000澳門元。此計劃自成立以來已有104名學生畢業。「澳博員工子女獎學金同學會」於2012年成立，旨於鼓勵獲頒獎學金的同學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惠澤社群。



澳博亦全費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進修，並鼓勵員工重返校園於創新中學完成中學課程，推動回歸教育。2019年4月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組織員工團隊前往江西井岡山，參與「江西井岡山愛國主義教育培訓課程」；同時，澳博亦為員工及其子女舉辦一系列活動以增進彼等對中國和中華文化的了解。

澳博支持中西創新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屬下研究院於2018年10月起在澳門率先開辦「中國近代史、國情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教育」培訓課程，澳博員工成為首批接受培訓的企業員工。

文化藝術

澳博不時贊助澳門的文化活動，例如於澳門內港金碧文娛中心舉行的藝術展覽和粵劇演出，以及於澳門陸軍俱樂部舉行的音樂會活動等，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澳博亦贊助文化藝術團體往返港澳的船票。

2019年3月，澳博擔任「第八屆澳門文學節」的白金贊助商。2019年11月，澳博贊助舉辦「第19屆澳門美食節」；2019年12月，新葡京贊助「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2019年6月至10月，澳博呈獻「藝·賞·承傳」系列展覽，以支持澳門政府推出的大型文化盛會「藝文薈澳」。澳博於旗下酒店合共舉辦了7場以中西文化薈萃為主題的藝術展覽。



2019年10月，澳博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喜迎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之際呈獻「圓明園馬首銅像特展」，以啟動馬首銅像歸藏國家。何鴻燊博士於2007年成功搶救馬首銅像歸國並決定將其捐贈國家。2019年11月13日，馬首銅像正式捐贈國家文物局，由北京市圓明園管理處收藏。

2019年11月，澳博贊助國家京劇院在澳門文化中心的三場大型演出，為「雙慶」獻禮。演出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化部與澳門政府文化局合辦。

體育

2019年11月，澳博連續第7年冠名贊助「澳博德利賽車隊」參加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同時連續第5年冠名贊助「澳博澳門GT盃—國際汽聯GT世界盃」。



澳博為澳門的體育團體如澳門體育舞蹈總會贊助往返港澳船票，以促進港澳間之交流。澳博亦贊助於2019年6月舉行的第24屆「慈善賽馬日」，並冠名贊助於2019年3月舉行的「澳門賽馬會30周年紀念盃」及7月舉行的「澳博澳門打吡大賽」。澳博亦冠名贊助於2019年7月舉行的「澳博杯」第8屆澳門國際武術節暨澳門國際武道大賽。澳博贊助於2019年6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龍舟賽，並組織9支龍舟隊參加本地賽及國際邀請賽，勇奪多個獎項。



負責任博彩

2019年，澳博展能部(「展能部」)繼續與逸安負責任博彩輔導中心(「逸安社」)合作在澳門積極推廣負責任博彩。展能部與逸安社為1,848名新聘員工提供負責任博彩培訓，並舉辦「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成員培訓課程」及「澳博員工負責任博彩工作實習計劃」。展能部在澳博多個娛樂場以及位於澳門博彩業歷史資料館的「澳博負責任博彩資訊角」舉辦活動，透過攤位遊戲向員工、澳門居民和旅客宣傳負責任博彩，合計14,481人次。2019年，澳博為員工和家屬舉辦了多個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活動和比賽，包括「澳博負責任博彩推廣2019活動」、「負責任博彩ICON圖標設計比賽」、「認識賭博失調壞處比賽」、「俄羅斯方塊填字比賽」及「走出博彩迷攻比賽」。



2019年其他社區活動

2019年12月，澳博於新葡京主辦第13屆「米芝蓮星級慈善拍賣晚宴」，為澳門慈善機構籌募善款。澳博成功投得當晚的主題拍品，慈善拍賣所得善款全數撥捐澳門的慈善機構，包括同善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母親會、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仁慈堂、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2019年「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澳門明愛(2020年澳門明愛慈善園遊會)、逸安社、澳門社會服務中心，以及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



2019年12月，澳博捐款支持「澳門公益金百萬行」，超過3,000名澳博員工與董事參與此年度慈善活動。澳博亦參與由澳門政府旅遊局主辦的「金豕報歲喜回家2019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本公司為2019年10月在澳門舉行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的主要贊助商。



企業社會責任

2019年澳博義工隊繼續組織義工活動並鼓勵員工熱心投入社區服務。年內超過665名澳博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當中包括由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澳門仁慈堂、澳門明愛及澳門義務青年會等舉辦的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澳博義工隊成員於「第十一屆國際義工嘉許日」頒獎禮上獲得嘉許。



澳博支持2019年1月舉辦的「第一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活動由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澳博員工在「博彩娛樂職業技能大賽」計數賽事中勇奪冠軍，以及在「酒店綜合服務職業技能大賽」取得亞軍。



支持澳門中小企業

為支持澳門政府優先向本地中小企採購的政策，澳博於2016年8月聯同澳門中華總商會推出「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自該計劃推出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錄得1,259家澳門本地供應商登記。2019年全年向澳門中小企採購的總金額超過9億澳門元。

環保

澳博於「澳門節能週」期間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澳門知慳惜電活動2019」及「齊熄燈，一小時」活動。澳博亦參與了2019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推動環保及綠色發展。本公司為「第八屆國際清潔能源論壇」協辦單位。論壇於2019年11月在澳門舉行，匯聚國內外官產學各界代表，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綠色之路，圍繞海上風電、氫能、燃料電池、能源互聯網、綠色金融等議題進行交流。論壇期間還舉行了《國際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報告(2019)》和《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發展報告(2019)》新書發佈儀式。其他有關環保活動見第105頁至11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事回顧

1



2



3



4



5



7



2月

- 1 澳博傳統農曆除夕晚宴
- 2 澳博參與由澳門政府旅遊局主辦的「金豕報歲喜回家2019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3月

- 3 澳博與澳門政府簽訂博彩批給延長合同至2022年6月26日屆滿

5月

- 4 澳博與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協議於「上葡京」開設澳門旗艦免稅店

6月

- 5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 6 澳博呈獻「藝·賞·承傳」展覽響應澳門「藝文薈澳」活動

8月

- 7 第十五屆澳博獎學金頒獎典禮

10



15



16

10月

- 8 澳博與員工共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
- 9 澳博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喜迎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之際呈獻「圓明園馬首銅像特展」以啟動馬首銅像歸藏國家

11月

- 10 新葡京呈獻「美食『微』世界」微縮模型展覽為「雙慶」獻禮
- 11 冠名贊助「澳博澳門GT盃—國際汽聯GT世界盃」
- 12 冠名贊助「澳博德利賽車隊」出戰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

8



9



11



12月

- 13 2019澳博米芝蓮星級慈善拍賣晚宴
- 14 澳博董事與員工支持2019澳門公益金百萬行
- 15 新葡京除夕倒數活動
- 16 十六浦度假村「除夕音樂派對」

榮譽獎項

本集團及其董事於2019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

- ◆ 何鴻燊博士獲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選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重大價值人物」。
- ◆ 何超鳳女士獲港安醫院慈善基金頒發「2019年Women of Hope大獎—權力及具影響力人士」。
- ◆ 蘇樹輝博士獲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選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價值人物」。

-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榮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華商1000—最績優企業大獎」。

新葡京

- ◆ 「澳門歐洲商會卓越獎」奢華類別
- ◆ 目標之選年度最佳藏酒酒店
- ◆ 新葡京酒店水療護理中心於中國水療頒獎禮2019獲頒「年度男士療程大獎」

新葡京•天巢法國餐廳



- ◆ 米芝蓮三星(《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
- ◆ Wine Spectator 2019榮譽大獎
- ◆ 福布斯旅遊指南2019五星級餐廳
-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9)
- ◆ 最佳餐飲酒單一傑出獎(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9)
- ◆ 澳門商務大獎之「最具價值品牌」優秀獎
- ◆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2020
- ◆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19
- ◆ 攜程「美食林」2019三星餐廳
- ◆ 2019 Elite Traveler 全球100間最佳餐廳第十二位
- ◆ 2019大眾點評黑珍珠餐廳指南三鑽餐廳
- ◆ 位列2019 Opinionated About Dining 亞洲餐廳100+強第2位
- ◆ 「亞洲餐飲廚藝協會」2019年Masterchef推薦餐廳獎
- ◆ 入選The World of Fine Wine雜誌「2019最佳甜點酒及加烈葡萄酒酒單」

新葡京 • 8 餐廳



- ◆ 米芝蓮三星(《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
-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9)
- ◆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2020
- ◆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19
- ◆ 攜程「美食林」2019二星餐廳
- ◆ 2019大眾點評黑珍珠餐廳指南一鑽餐廳
- ◆ 位列2019 Opinionated About Dining 亞洲餐廳100+強第4位
- ◆ 「亞洲餐飲廚藝協會」2019年Masterchef推薦餐廳獎

新葡京 • 當奧豐素 1890 意式料理



- ◆ Wine Spectator 2019榮譽大獎
-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9)
- ◆ 最佳德國酒酒單(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9)
- ◆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2020
- ◆ 目標之選年度最佳意餐廳
- ◆ 位列2019 Opinionated About Dining 亞洲餐廳100+強第56位
- ◆ 獲Ospitalità Italiana認證為正宗意大利餐廳

新葡京 • 大廚



- ◆ 米芝蓮一星(《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
- ◆ Wine Spectator 2019最佳卓越大獎
-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9)
- ◆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19
- ◆ 攜程「美食林」2019一星餐廳
- ◆ 2019大眾點評黑珍珠餐廳指南一鑽餐廳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 ◆ 「澳門環保酒店獎2017-2019」銀獎
- ◆ 通訊服務優良酒店獎(2019年澳門智慧酒店獎)
- ◆ 奢華文化酒店大獎(世界奢華酒店大獎2019)
- ◆ 亞洲最佳水療酒店大獎(2019-2020亞洲旅行大獎)
- ◆ 中國最佳旅遊目的地酒店(第十九屆中國金馬獎)
- ◆ 年度卓越服務酒店(2019粵港澳大灣區文旅金雁獎)
- ◆ 「我最喜愛酒店及度假村」(《U周刊》旅遊大獎2019)
- ◆ 樂軒華獲頒「我最喜愛澳門酒店食肆」(《U周刊》我最喜愛食肆選舉2019)
- ◆ So SPA水療中心獲頒奢華土耳其浴體驗大獎(世界奢華水療大獎2019)
- ◆ So SPA水療中心獲頒亞洲最佳健康水療大獎(2019-2020亞洲旅行大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55歲，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接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6月由提名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彼於2019年3月獲選為澳博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澳博董事局主席。何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曾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澳娛一企業董事(即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委任代表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後由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澳娛另一企業董事(即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之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起擔任信德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亦為信德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暨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暨婦女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保良局副主席、香港芭蕾舞團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局顧問及香港天津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執行董事(續)

霍震霆先生，74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霍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澳博之董事。

霍先生為霍英東集團主席、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於澳門成立之慈善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名譽委員、亞奧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霍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98年當選香港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議員至2012年。

霍先生在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彼於2018年10月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頒授奧林匹克銀勳章。

霍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續)

梁安琪議員，58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梁議員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2015年起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彼自2005年起為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自2010年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並自2014年起兼任澳博行政總監。梁議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並為澳娛之股東。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江西省井岡山榮譽市民、江西省井岡山幹部教育學院名譽院長及江西省井岡山實驗學校名譽校長。梁議員分別於2005年、2009年、2013年及2017年當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兼任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彼為澳門特區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澳門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自2018年開始為澳門特區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

梁議員現為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顧問、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監事長、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名譽顧問、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會長、中國澳門體育總會聯合會副理事長及澳門體育舞蹈總會會長、何鴻燊航天科技人才培訓基金會理事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曾為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6年12月，自2010年至2016年期間為澳門特區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保良局總理，自2011年至2014年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期間為保良局主席，及自2015年至2016年期間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3年獲澳門商務大獎之女性企業家大獎，及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續)

蘇樹輝博士，68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蘇博士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彼自2009年至2018年7月期間曾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其後為該委員會委員。蘇博士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為該等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蘇博士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自2013年至2019年3月期間為澳博董事局主席。蘇博士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的董事。彼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

蘇博士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蘇博士為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港口」)董事會主席及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澳門港口執行委員會成員。

蘇博士現任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彼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蘇博士曾任政協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以及於2012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蘇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蘇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續)

吳志誠先生，68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吳先生曾自2002年至2019年3月擔任澳博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41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曾為第十二屆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至2018年1月。

吳先生於2015年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婉珍博士，65歲，於2018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澳博之董事。陳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澳娛之董事及股東。彼為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Tagus Properties Limited執行董事、鴻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UNIR HOTELS PTY LTD及偉航船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陳博士積極參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慈善社會公益活動。彼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曉星芭蕾藝術發展基金會理事、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永久名譽理事、香港防癌會名譽副會長、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會董、香港芭蕾舞學會永久贊助人及母親會(澳門)會員大會副主席。陳博士自2006年至2008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自2008年至2013年間為東華三院副主席以及自2013年至2014年間為東華三院主席，及曾為護苗基金2003年籌款委員會委員及護苗基金護苗教育巡迴車贊助人。彼曾為廣東省政協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於2008年獲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頒授「中國兒童慈善家」榮譽勳章，於2008年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於2012年獲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頒授慈善之星，以及於201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陳博士於2008年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於2009年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以及於2009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執行董事(續)

岑康權先生，65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9年及2015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岑先生自2008年至2019年2月期間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自2007年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岑先生為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澳娛一企業董事，信德之委任代表，以及為澳娛之股東。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48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澳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會委員。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彼現擔任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即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前，曾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彼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工作逾20年，擁有廣泛的金融及投資專長。

曾先生為澳娛的企業董事，萬利城有限公司的委任代表、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委員以及第十二屆河南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77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調任為該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彼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石禮謙議員，74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主席。

石議員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石議員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分別自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起擔任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平安壹賬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議員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3月、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1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1月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5月。

石議員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自2000年起，石議員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2008年11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於201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於2016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2018年3月獲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石議員亦為英基學校主席及獨立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謝孝衍先生，72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澳博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汝璞女士，71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女士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黃女士於1968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1980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2004年7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

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包括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直至2017年2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彼為香港女工商專業人員聯會創會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及中國西藏兒童健康教育基金董事。黃女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院士。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9年7月1日之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已反映於上節。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直接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落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博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於澳門從事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配額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第124頁至226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7日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8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22港仙之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股份21港仙)，其須在將於2020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至73.29億元(2018年12月31日：74.91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730萬元(2018年12月31日：700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5頁和第16頁及17頁的「業務回顧」和「前景與近期發展」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8頁及19頁的「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及其遵守相關法例及條例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05頁至11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10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7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主要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少於30%。

就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期	: 2020年6月2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遞交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及地址	: 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2020年6月12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	: 2020年6月24日 (倘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集團權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銷售面積 (平方米)	
「上葡京」 (於2019年完成建設)	位於澳門路氹填海區， 鄰近機場大馬路及網 球路的土地	一座綜合性建築 物，包括設有博 彩區的酒店	70,468	521,435	100%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綜合樓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酒店 業務及商業用途	11,626	135,442	100%
十六浦	澳門 火船頭街及 巴素打爾古街	博彩業務、酒店 業務及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 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之部分	澳門 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地庫、 地下、1樓、2樓及3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招商局大廈 (已於2019年6月 完成收購)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樓全層	自家用途辦公室	—	2,248.25	100%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6.14億元(2018年：4.64億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惟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完結為止。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向參與人提供鼓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人	：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作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股份)。由於該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p>：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出日期)：</p> <p>(a) 就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p> <p>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p> <p>(b)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p> <p>(i)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或</p> <p>(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超過500萬元。</p>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p>：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限須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九年的最後一日屆滿。</p>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p>：按該計劃的最短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詳述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較長的最短期限。</p>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	<p>：1元</p>
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p>：須於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惟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期間屆滿或該計劃被終止後可供接納。</p>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p>：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行使價，及須不低於下列較高者：</p> <p>(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p> <p>(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p>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p>：該計劃曾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但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p>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

於年內，4,7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19,366,80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4,710,000股股份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477,085,000份購股權獲授出，當中282,69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1,878,018,54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282,690,000股股份的收益。

除18,737,000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有175,658,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000,000份於當天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假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可收取合共2,173,913,78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175,658,000股股份的收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何超鳳	2017年6月22日 (附註8)	2017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500,000	—	(500,000)	—	—	—
	2017年6月22日 (附註8)	2018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1,000,000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6月22日 (附註8)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1,000,000	—	—	—	—	1,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3)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梁安琪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蘇樹輝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7,000	—	—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7,000	—	—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6,000	—	—	—	—	11,666,000
周德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續)									
石禮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謝孝衍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吳志誠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7,000	—	—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7,000	—	—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6,000	—	—	—	—	10,666,000
陳婉珍	2018年6月21日 (附註9)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附註9)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附註9)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0	—	(3,000,000)	—	—	—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董事)：			119,500,000	—	(4,000,000)	—	—	115,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退任董事：									
鄭家純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0)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1,000,000)	—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0)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1,000,000)	—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0)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1,000,000)	—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1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1,000,000)	—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10)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1,000,000)	—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10)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1,000,000)	—
小計(退任董事)：				6,000,000	—	—	—	(6,000,000)	—
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僱員)：									
何鴻燊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7,000	—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7,000	—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6,000	—	—	—	—	1,666,000
楊偉旗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6,000	—	—	—	—	66,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小計(董事之聯繫人(亦為僱員))：				5,260,000	—	—	—	—	5,26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450,000	—	(450,000)	—	—	—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2)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元	260,000	—	(260,000)	—	—	—
僱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2)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2,531,000	—	—	—	(189,000)	12,342,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2)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2,486,000	—	—	—	(187,000)	12,299,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2)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2,473,000	—	—	—	(186,000)	12,287,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1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758,000	—	—	—	(64,000)	3,694,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1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758,000	—	—	—	(64,000)	3,694,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1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644,000	—	—	—	(62,000)	3,582,000
僱員	2016年5月11日 (附註7)	2016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6年5月11日 (附註7)	2017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6年5月11日 (附註7)	2018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僱員):				55,360,000	—	(710,000)	—	(752,000)	53,898,000
其他參與人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及11)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2)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67,000	—	—	—	(167,000)	—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2)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67,000	—	—	—	(167,000)	—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及12)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66,000	—	—	—	(166,000)	—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11及1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84,000	—	—	—	(217,000)	1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11及1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84,000	—	—	—	(217,000)	1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11及1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82,000	—	—	—	(216,000)	166,000
小計(其他參與人):				2,150,000	—	—	—	(1,150,000)	1,000,000
總計:				188,270,000	—	(4,710,000)	—	(7,902,000)	175,658,00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附註：

1.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歸屬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各歸屬三分之一。於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1月12日屆滿日期前獲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元

2.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元。於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11月25日屆滿日期前獲行使。
3.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元。
4.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元。
5.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47,46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分別於該歸屬日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歸屬。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日期歸屬，然後約16.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之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1.9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之50,46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5,863,000	2014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4299元
1,000,000	2014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5172元
15,808,000	2015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6397元
500,000	2015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7396元
15,789,000	2016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327元
500,000	2016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954元
500,000	2017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801元
500,000	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928元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附註：(續)

6. 於2015年6月15日授出的126,7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26%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9.96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參與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董事	38,669,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670元
董事	38,669,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584元
董事	38,662,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210元
僱員	3,342,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僱員	3,342,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僱員	3,211,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其他參與人	276,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7. 於2016年5月11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6年5月11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6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434元
1,000,000	2017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497元
1,000,000	2018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439元

8. 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8.4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7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71元
1,000,000	2018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84元
1,000,000	2019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52元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附註：(續)

9. 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0.32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8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4.0413元
1,000,000	2019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4.0443元
1,000,000	2020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4.0523元

10. 於2019年6月11日，鄭家純博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其後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11. 於2019年6月11日，藍鴻震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彼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人及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12. 一名其他參與人於本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13.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64元。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吳志誠先生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
曾安業先生(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8頁至37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執行董事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及蘇樹輝博士將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上述所有董事均具備資格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續)

除上述若干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偉能先生
張頌星先生
周國松先生
鍾建邦先生
霍震寰先生
何超蓮女士
何鴻燊博士
何猷亨先生
江陽女士
郭淑莊女士
馬浩文博士
麥文彬先生
Pyne, Jonathan Charles 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譚贊成先生
楊海成先生
葉澤遠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簽訂重要合約。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超鳳女士透過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岑康權先生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之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梁安琪議員與陳婉珍博士均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澳娛的董事。曾安業先生的親屬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而曾安業先生為萬利城有限公司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

關連關係：

澳娛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物業租賃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9年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至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可發出至 少三個月的事先書 面通知而終止協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用途。 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 向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請參閱本年報 第57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2019年12月23日 (重續日期為2008 年6月18日的 物業租賃主協議)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可發出至 少三個月的事先 書面通知而終止協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相同 	請參閱本年報 第57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2009年9月11日、2010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9年交易總金額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類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酒店住宿 (ii) 款待 (iii) 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 (iv) 酒店管理及營運 (v) 維修服務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實施協議內，且須公平合理。 	請參閱本年報 第57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2019年12月23日 (重續日期為 2017年1月26日 的產品及服務 主協議)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相同 	請參閱本年報 第57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籌碼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9年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18日	無固定年期 (可在雙方同意下 或於澳博博彩批給 合同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博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博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博作出償付。該等安排正逐步結束(解釋載於下文)。 	請參閱本年報 第57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自2011年起澳博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及不須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所以，於2019年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回落。此外，所有澳娛籌碼已不再流通，且已實施讓持有澳娛娛樂場籌碼的人士贖回籌碼以換取現金或澳博娛樂場籌碼的程序。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1)	242.7	307	790.2	119.5	29.3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附註2)					
(i) 酒店住宿	17.9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款待	14.8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交通	99.8	236	165	198	238
(iv) 維修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酒店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碼協議(附註3)	0.1	79	77	77	77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續)

附註：

1. 於2017年1月，董事會通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每年均為3.07億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現有租賃；(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重續的若干現有租賃；(iii)對續新租賃的租金調整作出的估算；及(iv)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額外及意料之外的需求計提的緩沖。

於2019年12月，澳娛及本公司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90億元、1.20億元及2,930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現有租賃；(ii)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重續的若干現有租賃；(iii)對續新租賃的租金調整作出的估算；(iv)就續新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v)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額外及意料之外的本集團需求計提的緩沖。

2. 於2017年1月，澳娛與本公司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即酒店住宿、款待及交通)之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iii)澳門通脹率；及(iv)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量及市價。在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另兩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維修服務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為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於2019年12月，澳娛與本公司進一步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一類持續關連交易(即交通)之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交通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本集團運營的娛樂場的博彩顧客的預期數目，尤其是預期於2020年開業的「上葡京」；(i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及(iv)澳門通脹率。在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另四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酒店住宿、款待、維修服務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為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3. 於2017年1月，董事會設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每年7,900萬元。贖回澳娛籌碼的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仍在流通的澳娛籌碼數量來釐定。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設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每年7,700萬元。贖回澳娛籌碼的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仍在流通的澳娛籌碼數量來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提供服務以及場地佔用及使用許可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公司。

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天豪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19年 交易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2010年2月19日	2009年10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澳博的博彩批給 合同的原屆滿日) 或提早終止該合 同(包括任何一方 清盤或終止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豪及澳博規範自2009年10月起天豪開始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的博彩區(「博彩區」)向澳博提供若干服務的業務安排。 作為向澳博提供相關服務的代價，天豪連同指定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的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攤分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的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 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950.4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租金由雙方釐定。

關連關係：

梁安琪議員(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物業，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梁安琪議員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9年交易總金額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全權 酌情重續該協議額 外三年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相關租賃施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梁安琪議員同意出租並促使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各項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租賃施行協議所載，就物業的使用損舊而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承租人)承擔；而就維持物業完整性而進行結構性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則應由梁安琪議員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作為業主／出租人)承擔。 	請參閱本年報 第61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續)

進行的交易詳情：(續)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9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重續日期為2016年 12月14日的物業租 賃主協議)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關期間」)(本 公司享有全權酌 情重續該協議額 外三年的權利)	• 與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 賃主協議相同	請參閱本年報 第61頁「年度上 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年度金額(附註)	118.8	150	278.7	9	9

附註：

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所訂立的租約；(ii)預期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重續租約；(iii)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作出的租金調整；(iv)須支付予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物業相關費用及開支；及(v)就市值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任何不可預測的波動及與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以及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上述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任何不可預計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10%的緩衝額而釐定。

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所訂立的租約；(ii)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重續若干現有租約；(iii)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作出的租金調整；(iv)就經重續租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v)須支付予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物業相關費用及開支；及(vi)就市值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任何不可預測的波動及與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以及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上述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任何不可預計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緩衝額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澳博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如下：

在「上葡京」經營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的商舖使用權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擁有人：澳博

用戶：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NYH」)，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元
2020年1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博向NYH授出商舖的使用權，以「新八佰伴」的品牌名稱或風格或經澳博批准的任何其他名稱於位於「上葡京」購物中心二樓約166,490平方呎的商舖(「該等物業」)作經營百貨公司之用。 商舖使用權協議(「新八佰伴協議」)的年期為12年6個月(「年期」)，由開始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0年4月)起計(「開始日期」)。 澳博或NYH均無權於年期首6年(首6個月免費期後)內終止新八佰伴協議。於年期剩餘的6年期間內，於達成若干條款後，單方面終止將適用。 倘澳博或NYH概無於年期結束前18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通知，於年期屆滿後，新八佰伴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18個月。 開業日期將為下列之較後日期：(i)有關購物中心的整體裝修工程已經完成且可準備營業並開放予公眾，而NYH對此表示滿意；(ii)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不少於60%(不包括該等物業的面積)已經開放予公眾並營業；(iii)位於「上葡京」地下的娛樂場正在營業；(iv)「上葡京」大部份酒店及/或客房已經開放予公眾並營業；及(v)購物中心連接該等物業的所有入口及升降機均已開放予公眾。澳博將以最少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向NYH確認購物中心的開業日期，該日期須最少為開始日期後的6個月。 	2020年：40.4 2021年：86.6 2022年：91.2 2023年：99.2 2024年：105.5 2025年：109.8 2026年：118.3 2027年：130.2 2028年：134.9 2029年：144.7 2030年：157.4 2031年：161.6 2032年：125.4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在「上葡京」經營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的商舖使用權協議(續)

進行的交易詳情：(續)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開始日期起，由NYH支付的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每月基本費用(「基本費用」)須為如下文所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免費期</u> 自開始日期起，澳博須給予NYH 6個月免費期。 <u>第一至三年</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營業額費用，即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的金額。 <u>第四至六年</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二至三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u>第七至九年</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5%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四至六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u>第十至十二年(或如新八佰伴協議自動重續，則直至年期結束為止)</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5%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七至九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p>附註：上述第一至十二年將於6個月免費期末後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期首3年的固定每月管理費為每月約210萬港元(相等於每平方呎12.66港元)並須由NYH支付，且其將於每3年期間末按相等於7.5%的金額增加。 年期首3年的固定每月宣傳費為每月約333,000港元(相等於每平方呎2.00港元)並須由NYH支付，且其將於每3年期間末按相等於7.5%的金額增加。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53至6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確認於2019年度：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4) 就載於以上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過往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及2017年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符合澳博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有關就澳博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之協議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10萬元。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41(b)至41(i)及41(m)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從事以下主要業務的客戶的收益：

- 博彩業務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下列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合夥企業／ 獨資企業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何超鳳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澳娛的公司董事) 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合夥企業／ 獨資企業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梁安琪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餐飲業務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Macau Hotel Company Limited (經營名稱「麗景灣藝術酒店」)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澳門主題公園渡假村 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待開業)
	聖地牙哥旅遊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聰少(澳門)星級甜品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安琪兒(澳門)星級甜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餐飲業務
	馬里奧餅店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蘇樹輝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吳志誠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陳婉珍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岑康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 獲委任為信德集團 有限公司(澳娛的 公司董事)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曾安業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 獲委任為萬利城有 限公司(澳娛的公 司董事)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兼行政總裁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何超鳳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500,000	—	0.03%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500,000	0.03%
			1,500,000	1,500,000	0.06%
					(附註1)
霍震霆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9,000,000	0.16%
					(附註1)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457,950,000	—	8.09%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0	0.53%
			457,950,000	30,000,000	8.62%
					(附註1)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53,327,922	—	2.7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5,000,000	0.62%
			153,327,922	35,000,000	3.33%
					(附註1)
周德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0.01%
			500,000	500,000	0.02%
					(附註1)
石禮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200,000	—	0.004%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0.01%
			200,000	500,000	0.014%
					(附註1)
謝孝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0.02%
			500,000	1,000,000	0.03%
					(附註1)
吳志誠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18,452,922	—	2.09%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2,000,000	0.57%
			118,452,922	32,000,000	2.66%
					(附註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陳婉珍	實益擁有者	好倉	2,034,000	—	0.04%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	0.05%
				(附註1)	
			2,034,000	3,000,000	0.09%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6,000,000	—	0.11%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	0.05%
				(附註1)	
			6,000,000	3,000,000	0.16%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64,36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陳婉珍	實益擁有者	好倉	5,204	8,271	13,475	15.806%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	10.0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及 其操控公司 (附註1)	好倉	3,062,059,500	—	54.06%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57,950,000	30,000,000 (附註3)	8.62%

附註：

1. 澳娛透過Bounty 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onra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2,072,000股股份。
2.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64,36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3.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惠及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澳娛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澳娛已向本公司承諾，(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澳娛仍為控股股東之期間，澳娛概不會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經營業務競爭(維持其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權益除外)，及(ii)其不會增加於新濠的權益。此外，澳娛亦已向澳博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

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澳娛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之確認，並確認澳娛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就2008年本公司全球發售時已存在的訴訟索償提供之彌償保證

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澳娛投資(其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於2007年11月20日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若干持續進行的訴訟(「首次公開發售前訴訟」)而提供的彌償保證(「澳娛投資擔保」)之狀況。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由於沒有進一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訴訟的程序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香港及澳門法律顧問知會，可能不再有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訴訟對澳娛的索償；及現時並無針對澳娛有關持續訴訟的重大索償。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年報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為止之決議案將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0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正式制定書面指引，其涉及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現有條款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其受僱而管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均衡及適當的技能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12名(附註1))		
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何超鳳女士(主席) 霍震霆先生(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聯席主席) 蘇樹輝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 (營運總裁)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 曾安業先生 (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附註3) 黃汝璞女士 (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總數：7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8.3%	平均總數：1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8.3%	平均總數：4名(附註2)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4%(附註4)
附註：		
1. 董事上限：12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0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上市規則第3.10(1)條)		
3.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經驗(上市規則第3.10(2)條)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上市規則第3.10A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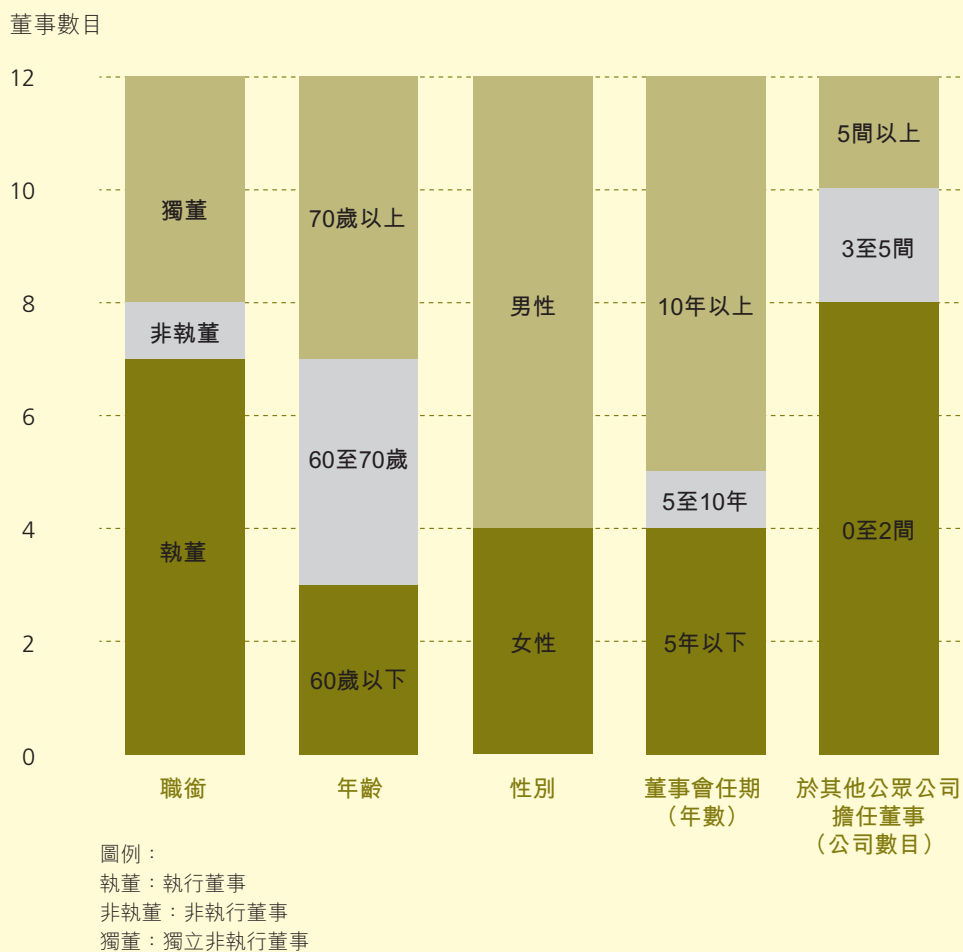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3年為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時，應考慮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一些因素例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經驗，以使董事會具備合適且比例均稱的專門技能、經驗及背景。委任任何董事時均應先就本公司的利益整體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商討並協定(如屬適當)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繼在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鄭家純博士退任及曾安業先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藍鴻震博士退任及黃汝璞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提升。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組合載於下表，而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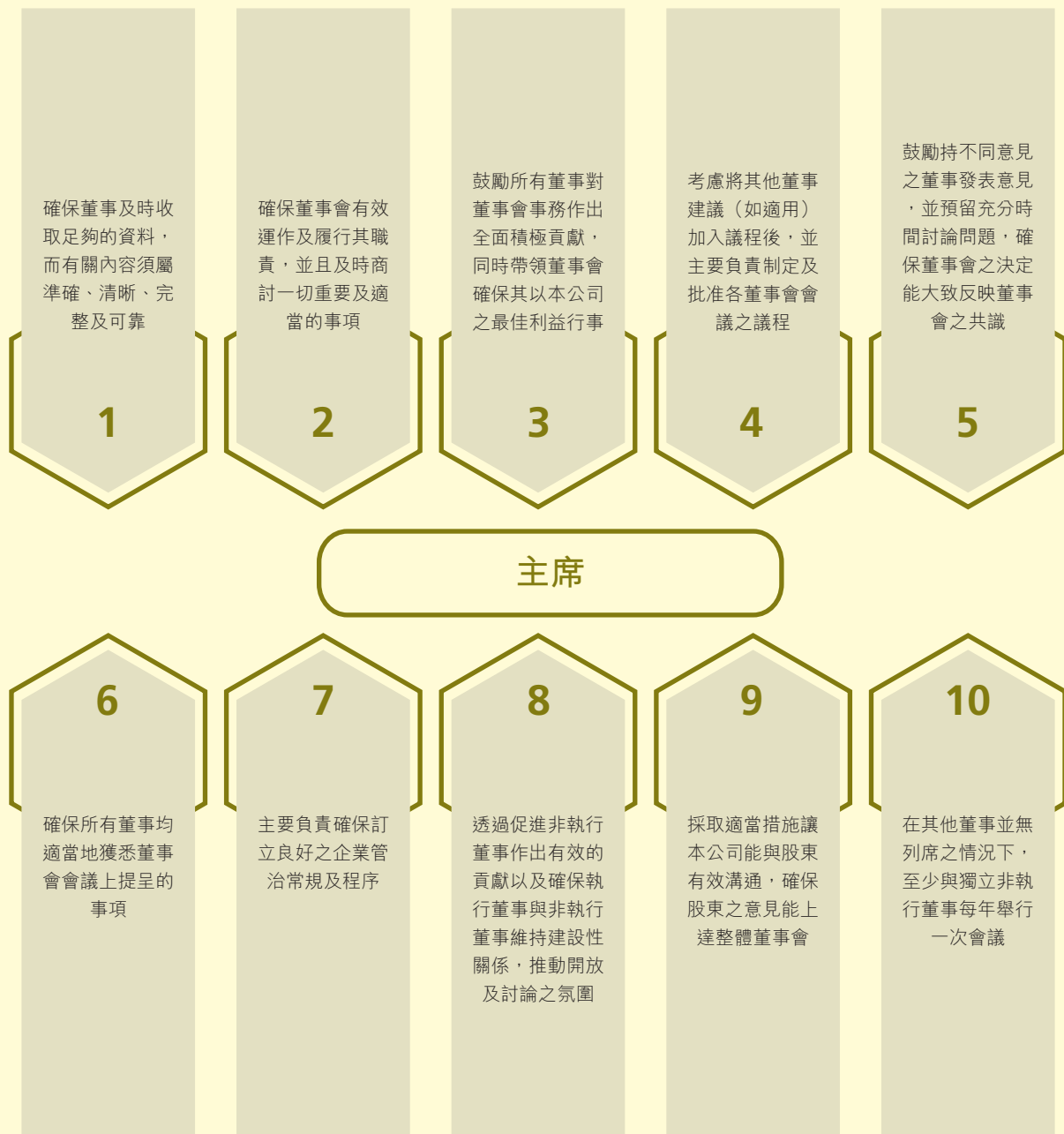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



為支持提高社區性別主流化的意識，本公司於2016年加入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主席及行政總裁

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何超鳳女士擔任上述第1至10項所述之主席角色。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主要聯絡人。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受限於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成員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不得於任何成員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除非：

- (i) 彼獲董事會推薦；或
- (ii) 在不早於成員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成員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之期間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且可於成員大會上投票之兩名或以上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之人士以外者)簽署之函件，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並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之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建議推薦。

章程細則訂明，於本公司各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時，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下列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何超鳳女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上述董事均具備資格，彼等將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就重選有關董事之推薦意見載列於將於2020年4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

- (i) 於下列日期終止(a)由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首次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次周年成員大會日期；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須根據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卓越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依據的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正面貢獻。彼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效力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發揮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與資歷的優勢，對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 (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iii)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可被視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表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維持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之三分之一，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在審議事項前提供充分說明及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在董事要求及諮詢下，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多於其自願作出的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之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之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層、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

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各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並向董事會表明參與的時間，而董事會已確認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執行彼等在本公司之職務。董事會已設立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載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根據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給予至少14日的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擬定日期前至少3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間及時送呈所有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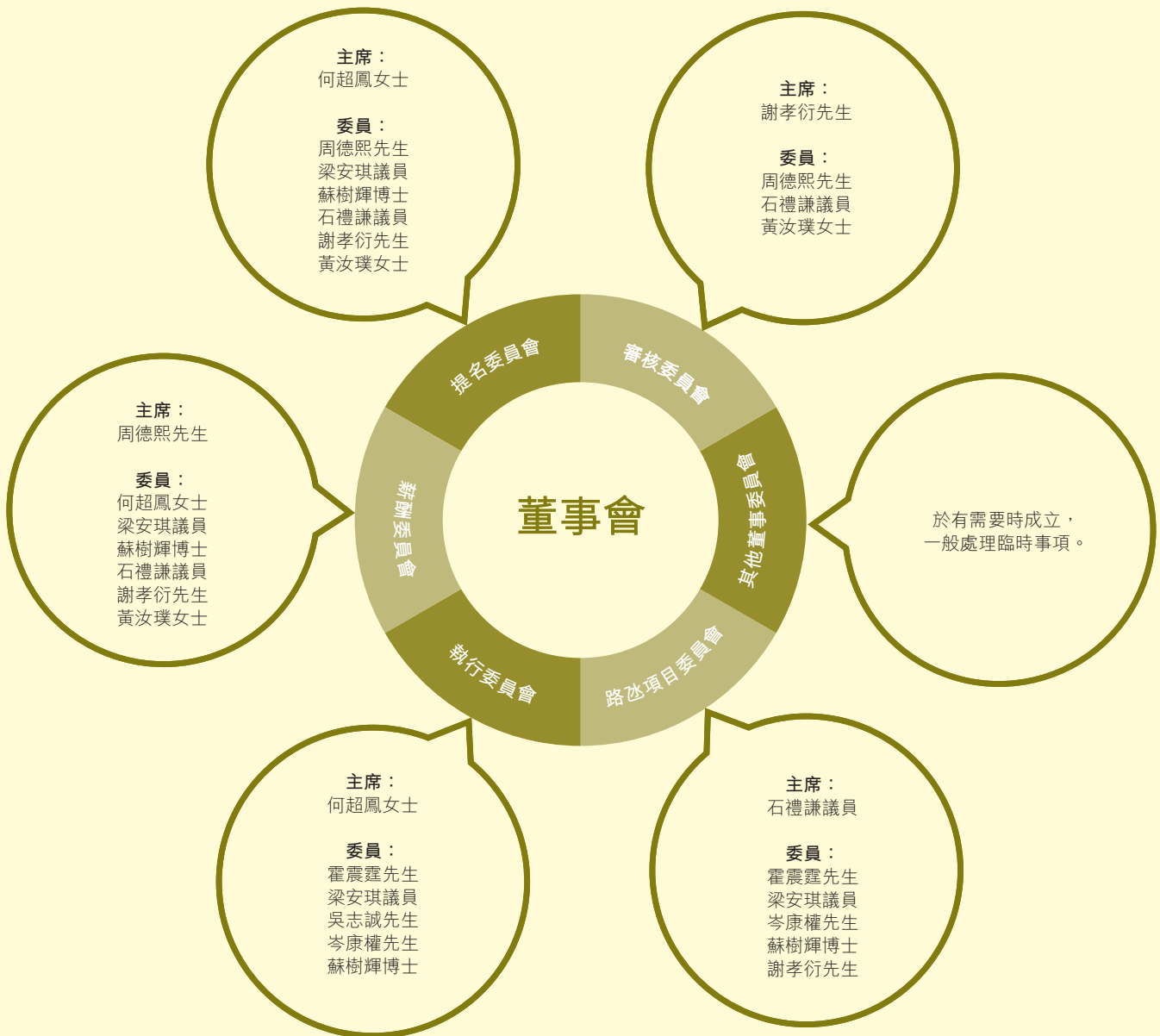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如可能)。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反對意見(如有))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公開供董事查閱及/或送予董事備案(如有必要)。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獲許可，否則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下各節說明各董事委員會之責任，以及其於2019年之工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全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其他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及路氹項目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均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特定商討事項，且議程草稿均遞交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連同上述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鑑於本集團於澳門路氹項目之規模及複雜性，本集團已於2015年成立一個臨時董事委員會一路氹項目委員會，以專責監控該項目之開發進度及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包括企業 管治職能)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執行 委員會 會議 (包括一次續會)	路氹項目 委員會 會議 (包括十次續會)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2019年周年 成員大會
(附註6)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8/8(附註1)	不適用	15/15(附註5)	不適用	1/1(附註3)	0/0(附註2)	1/1
霍震霆先生	6/8	不適用	11/15	13/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安琪議員	7/8(附註1)	不適用	12/15(附註5)	17/22	2/2	1/1	1/1
蘇樹輝博士	8/8	不適用	14/15	18/22	2/2	1/1	1/1
吳志誠先生	7/8	不適用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婉珍博士	6/8(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岑康權先生	8/8(附註1)	不適用	15/15(附註5)	22/22	不適用	1/1(附註2)	1/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	0/4(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曾安業先生 (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4/4(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8/8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附註3)	1/1(附註2)	1/1
藍鴻震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	4/4	2/2(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2(附註3及4)	1/1(附註4)	1/1
石禮謙議員	8/8	5/5	不適用	22/22	2/2	1/1	1/1
謝孝衍先生	8/8	5/5	不適用	17/22	2/2	1/1	1/1
黃汝璞女士 (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3/4	3/3(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0(附註4)	0/0(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 根據章程細則第94(L)條，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可投票，亦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鄭家純博士及曾安業先生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鄭家純博士及曾安業先生於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避席及放棄投票，而其他四名董事於兩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避席及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附註：(續)

2. 於2019年2月28日，岑康權先生辭任及何超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6月11日起，周德熙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委員，何超鳳女士由委員調任為主席。
3. 何超鳳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藍鴻震博士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6月11日起，周德熙先生由薪酬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
4. 黃汝璞女士自2019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替代藍鴻震博士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時擔任的上述職務。
5. 根據職權範圍，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可投票，亦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的執行委員會決議案避席及放棄投票，而梁安琪議員於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的執行委員會決議案避席及放棄投票。

6. 上文所披露路氹項目委員會會議次數乃為獲取路氹項目之最新進度及預算所召開之常規會議。除該等常規會議外，年內亦召開12次非正式路氹項目委員會討論會議，以考慮路氹項目之臨時事項，並組織了一次路氹項目實地考察。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其權力妥為轉授，設立了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額外設立了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實施，並設立了一個臨時董事委員會，名為路氹項目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監察本集團於澳門路氹的項目開發進度及成本。為處理本公司之交易或項目，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成立臨時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終止) 石禮謙議員 黃汝璞女士 (於2019年6月11日獲委任)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平均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核數師代表、主席、財務總監、財務及會計部經理、行政經理 — 內部審核、防洗黑錢法遵部專員、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建議委任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本公司的審計公司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每次會議所涵蓋之主要項目、提出董事會須關注之重要事項、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一般而言，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了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有關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於第81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審核委員會2019年內的主要工作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及通過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其工作計劃

檢討核數師之表現及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核數師親身點算籌碼及審閱有關報告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彼等之效益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審閱及通過2020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閱及報告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之範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審核委員會於2019/2020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9年6月11日由委員調任為主席) 藍鴻震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終止) 石禮謙議員 黃汝璞女士 (於2019年6月11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及審批按表現而釐定薪酬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每次會議所涵蓋之主要項目、檢討執行董事按其表現而釐定之董事薪酬政策、採納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所載之標準守則以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以及其他薪酬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薪酬委員會2019年內的主要工作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政策審閱彼等於2019年的薪酬及2018年的特別袍金，並審批有關薪酬及特別袍金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的薪酬及2018年的特別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董事委員會於2019年的薪酬及2018年的特別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授出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購股權授出及行使情況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2018年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生活補貼以及其履歷
審閱獲董事會推薦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的曾安業先生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汝璞女士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董事的現有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的意見
審閱將與於本公司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薪酬委員會於2018/2019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制定其自身薪酬。各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81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專業意見。鑑於主席直接參與薪酬委員會有助於更有效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故何超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袍金及特別袍金)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投入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情況、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已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會提出一項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等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提名委員會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及 於2019年6月11日由委員調任為主席)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蘇樹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於2019年6月11日由主席調任為委員) 藍鴻震博士 (於2019年6月11日終止) 石禮謙議員 黃汝璞女士 (於2019年6月11日獲委任)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年度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獲授權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多項選擇標準載列於提名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2019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提名委員會2019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性

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審閱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彼等是否適合連任，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考慮提名曾安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代鄭家純博士，自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考慮提名黃汝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藍鴻震博士，自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考慮提名(i)何超鳳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替代岑康權先生；及(ii)何超鳳女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新增委員，自於2019年2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考慮提名(i)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ii)周德熙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委員，由薪酬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及(iii)何超鳳女士由提名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自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審閱提名委員會2018/2019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81頁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9年2月，提名委員會審閱曾安業先生的履歷，並經考慮其於投資銀行業務領域工作逾20年及其後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過程中所獲取的豐富財務及投資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推薦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其加入降低了董事會的平均年齡，改進了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黃汝璞女士的履歷，並經考慮其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出專業分析及獨立意見後，已向董事會推薦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30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作為一間具規模的物業、酒店及零售業務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綜合開發項目及款客業務的知識及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貢獻。黃女士加入後將提升董事會女性比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

曾先生及黃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訂明擔任董事之資格要求。此外，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之要求，及彼於少於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

董事會認為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董事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及蘇樹輝博士應獲重選之原因載列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4日或前後刊發、隨附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由於主席直接參與提名委員會有助於更有效地推進董事的提名進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審查、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故何超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以替代岑康權先生，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0月，董事會採納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可物色候選人提名董事，並負責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選擇標準(如誠信的聲譽、性格及資歷、成就及經驗、工作時間及多元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倘董事欲於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考慮其是否合適。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逾九年，則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其獨立性，且倘其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考慮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

根據提名政策，所物色的候選人須提交其個人簡歷供提名委員會審議。倘合適，提名委員會可對候選人進行面試，獲取進一步資料以釐定其是否適合提名。獲取充足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審議該提名，倘合適，則推薦予董事會。

倘候選人數超出現有空缺數目，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倘所提名的候選人數超出現有空缺數目，董事會須負責釐定將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向股東推薦參選董事之獲提名人士。董事會就所有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成員大會參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的事宜擁有最終決策權。倘於成員大會上候選人數超出選舉空缺數目，則採取「總票數」方法釐定選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並適時向董事會建議物色合適候選人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董事會負責監督提名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提名政策，包括評估提名政策之有效性及推薦董事會作出和批准任何建議修訂。

執行委員會

組成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執行委員會 (於2009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吳志誠先生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總數：6名 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委員會釐定必要時舉行會議 列席：公司秘書以及(受邀)財務總監、法務總長及有關部門主管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監督本公司戰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 (b) 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 (c) 制定管理層發展及管理人員繼任計劃；
- (d) 監督本公司實現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目標；及
- (e)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執行委員會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限及職責。上述職權範圍要求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執行委員會(續)

於2019年，執行委員會舉行十五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執行委員會2019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上葡京」的整體主題及定位

檢討「上葡京」的品牌策略及定位

檢討「上葡京」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計劃

檢討「上葡京」酒店及餐飲銷售相關事宜

檢討「上葡京」擬建購物中心商店的使用權相關事宜

檢討「上葡京」的開業策略

檢討「上葡京」開業前預算及本集團現金流狀況

檢討「上葡京」延遲開業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檢討「上葡京」多功能大廳的建議用途

檢討本集團的新訂及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檢討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項目

各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81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路氹項目委員會

組成路氹項目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路氹項目委員會 (於2015年1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路氹項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總數：6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33%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約每月1次	
列席：主席及其他董事、項目總監、上葡京總裁、財務總監、行政經理 — 會計及財務、行政經理 — 內部審計、公司秘書、執行建築師、估價師、獨立項目監督顧問、獨立項目管理顧問及(受邀)路氹項目有關部門主管、設計師及承包商	

路氹項目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及責任是監督及監察路氹項目的發展，確保項目進度與計劃一致及合約條款和成本符合預算，並向董事會匯報狀況及作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路氹項目委員會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限及職責。上述職權範圍要求路氹項目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路氹項目委員會(續)

於2019年，路氹項目委員會舉行了22次常規會議(包括續會)，12次非正式路氹項目委員會討論會議及1次實地考察，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路氹項目委員會2019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路氹項目建築及非建築部分進度，包括與預算估計及完工時間表的任何偏離

檢討路氹項目的財務承擔及付款進度

檢討路氹項目的變更單、延長工期索賠及結算賬目

檢討路氹項目顧問、設計師及承包商的潛在索賠

審議項目總監、路氹營運團隊、執行建築師、工料測量師、獨立項目監督顧問及獨立項目管理顧問提出的路氹項目相關事宜

審議路氹項目建築及非建築部分招標及合約的甄選和批出，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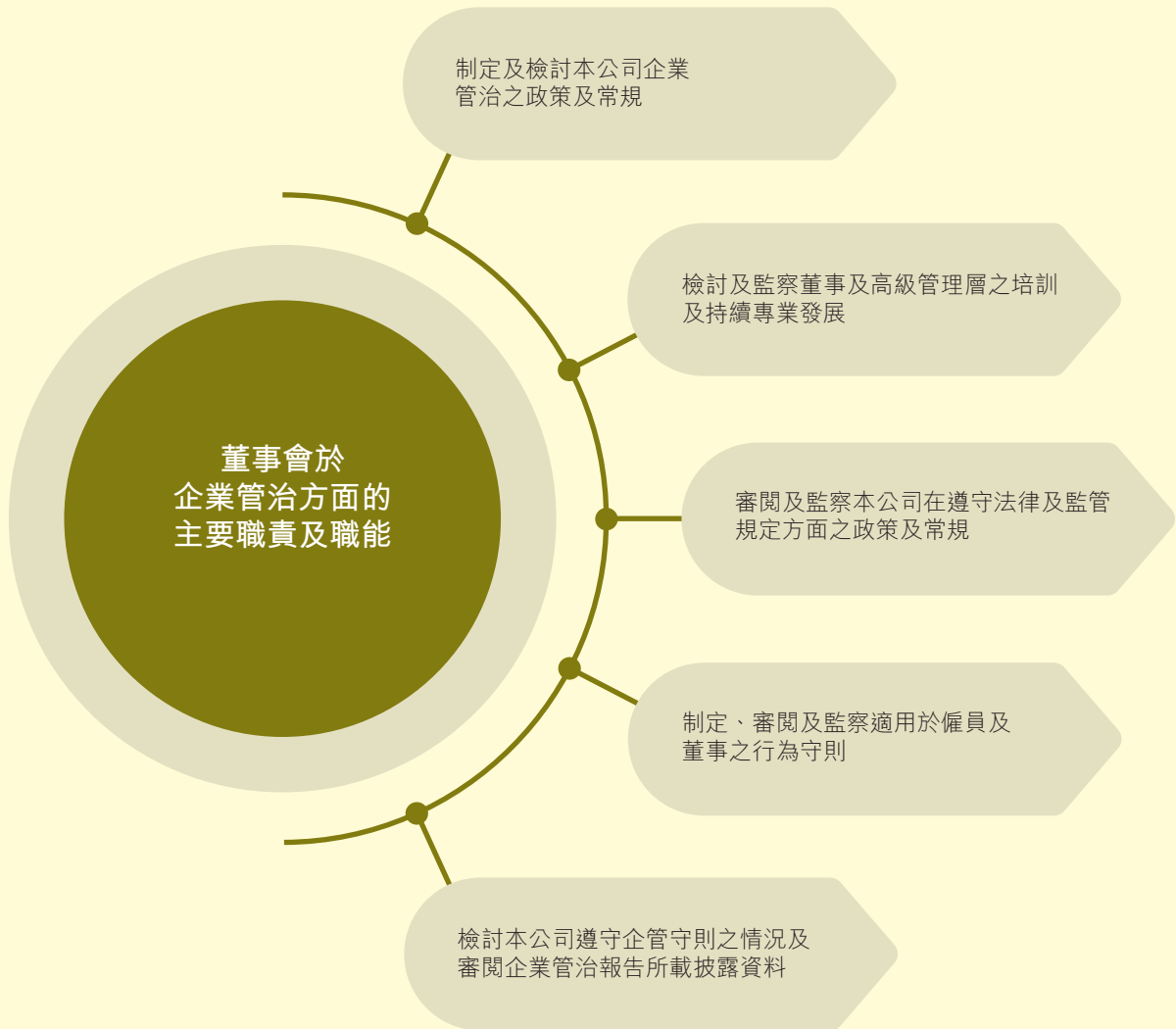
審議可能影響路氹項目時間表及成本的路氹項目設計事宜

處理路氹項目其他臨時事宜

各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各路氹項目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81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於2012年採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的操守守則。上述操守守則涵蓋範圍(其中包括)道德承擔、防止賄賂、提供及接受利益、款待、利益衝突、董事與僱員、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存置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上述操守守則已載於公司僱員手冊附錄內，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功能(續)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最新職權範圍外，章程細則及載有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清單已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而股東提名選舉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19年，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董事會2019年內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工作

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現有政策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審閱及審批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如適用)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接受董事之 就任須知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董事之就任須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出席簡報會及 專業培訓

如有需要，已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會及專業培訓。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澳門路氹實地考察。

董事之持續專業/ 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之持續專業/業務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選擇彼等參與培訓之合適方法，並鼓勵董事透過加入專業團體以增進知識和提升技能，並出席由該等團體提供之課程/研討會/項目/活動。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下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關之 最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	✓
霍震霆先生	✓	✓
梁安琪議員	✓	✓
蘇樹輝博士	✓	✓
吳志誠先生	✓	✓
陳婉珍博士	✓	✓
岑康權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石禮謙議員	✓	✓
謝孝衍先生	✓	✓
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	✓

財務報告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承諾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載有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之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5頁。

自2010年起，本公司一直分別公佈本集團截至3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令其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責任亦適用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第118頁至1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層接觸。

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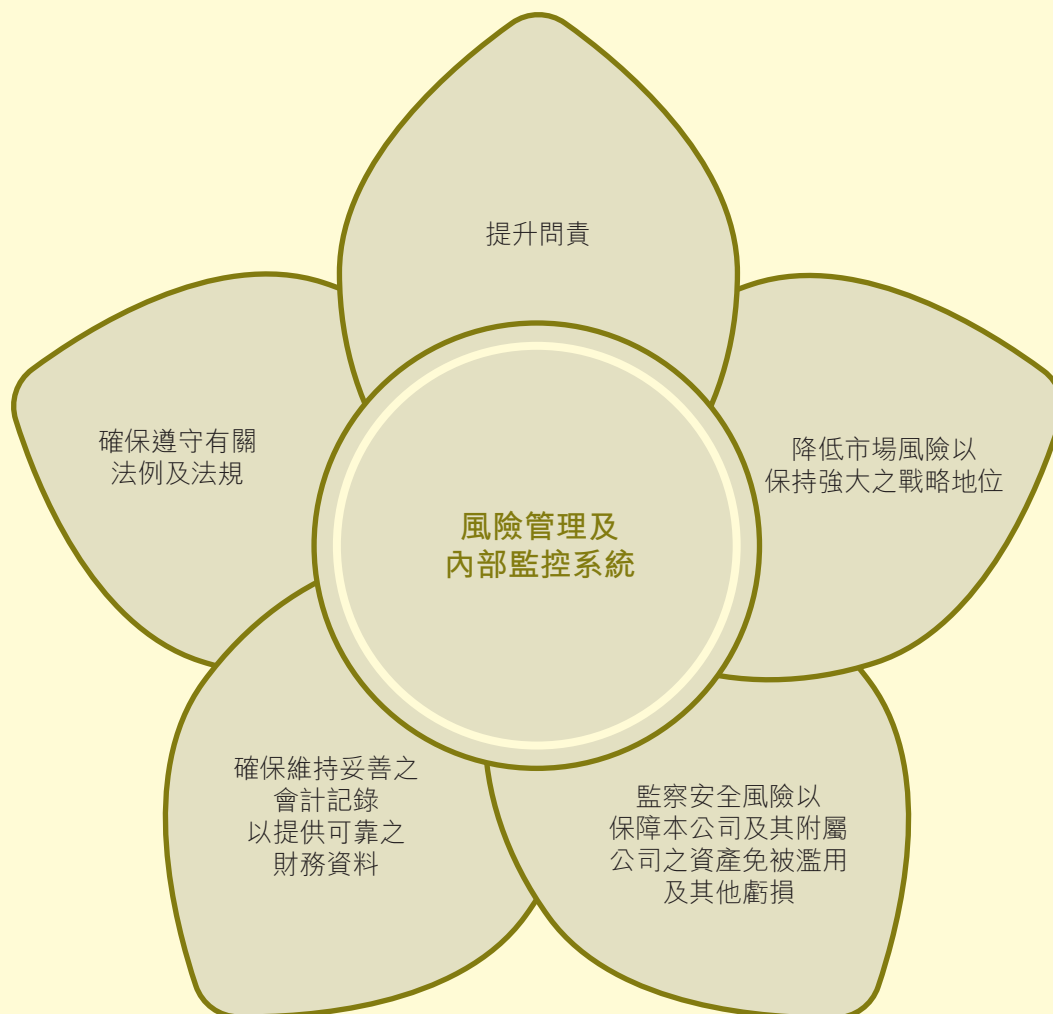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

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其各自聯繫人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各重大非審核服務分別載列)之酬金載列如下：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年度審核	11.7	10.2
中期審計	4.5	4.0
季度業績審計	0.7	0.7
點算籌碼數目	0.1	0.1
稅務顧問及諮詢	0.7	0.8
路氹項目顧問	3.7	8.4
總計：	21.4	24.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持一套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其成效。此系統的設計框架載列如下：



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

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

一個清晰界定策略、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框架

一個適當之組織架構及明確界定之政策及程序充分地提供必須資料供風險分析及管理決策

恰當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為管理業務活動和風險提供及時的財務和業務績效指標

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內部審計。檢討程序包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檢討程序

由內部審計部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

由法遵部及內部審計部對博彩規例進行合規檢閱

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

法定審核過程中由外聘核數師發現的監控事項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固有及潛在風險

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防洗黑錢)進行之外聘顧問審閱以定期或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上述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澳博之內部審計部主管定期對營運及合規進行審計。該部門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其下有內部核數師團隊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或審計專才，及平均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持續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保證。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部已檢閱本集團有關業務過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進行防洗黑錢審查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所得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總括來說，內部審計部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或弱點。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計員工之持續發展及培訓以及內部審計部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定期對防洗黑錢及博彩相關程序進行合規審計，而博監局之調查員則每日均會參與本集團娛樂場之主要程序之調查及監察。

澳博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制定框架。本集團委聘一間職業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程序、規劃本集團當前的風險範圍及協助編製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會議，以根據風險負責人提供的數據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及對有關風險進行分類及區分優先次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控制的狀況，包括對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評估。於各半年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特定風險範疇，並與相關風險負責人進行會面，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為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擁有20年以上於專業公司、私營及上市公司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郭女士於2019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應知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應確保董事之間資訊流通及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股東權利

召開成員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召開成員大會。倘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董事亦須召開成員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成員大會。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要求可採用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如欲在任何本公司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將建議郵寄至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股東權利(續)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權利及於成員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成員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任何提問將於解釋該等程序之後獲解答。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刊載。

本公司舉行之成員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且為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答提問。於成員大會上，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已提呈為個別決議案。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將本公司各期間溢利淨額的50%分配作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和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照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的股本金額比例計算的股息。

本公司僅可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從可分配溢利中分派股息，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本公司向持有我們證券的非本土居民支付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以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被指派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

本公司上一次成員大會是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而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於會上獲得通過：(i)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v)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及(vi)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

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及建議末期股息之重要日期載於本年報第6頁。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刊載及更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訊息，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訊。

展望將來

我們將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環境以及外部監管規定、慣例及發展，持續檢討及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0年3月1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實現強健的財務業績，而且亦致力於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高效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任用各個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透過檢討本公司營運及內部討論，以發現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有關事宜對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範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如下文所載有關該等事宜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獲評估物業／公司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廢物管理	新葡京娛樂場及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及用水	新葡京酒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空氣質素、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重大物業）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負責任博彩及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及捐款	

附註：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向空氣及水中排放重大程度污染物，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因此，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並未作出披露。

A. 環境

我們已制訂環境政策，並向我們的僱員宣傳可量度的環境目標。我們透過培訓、教育及宣傳積極鼓勵我們的員工保護環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所有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均能養成愛護環境的行為。

本公司一直保持自身緊跟當地環境保護立法及標準的最新發展，致力於實現高於合規程度的環境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與澳門政府及澳門環保局（「澳門環保局」）於2019年6月成立的澳門綜合酒店娛樂企業落實環保措施工作小組合作，以推動及加強涵蓋以下4個具體領域18個甄選項目的環境保護工作：

- 源頭減廢；
- 分類回收；
- 碳審計及廢物審計；及
- 更多利用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遵循及遵守澳門環保局的環保方針及要求。澳門環保局設立的2019年至2020年18個項目中已完成5個，現在仍須進行定期審查，剩餘13個項目仍在處理中。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新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課題於2019年9月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澳博委任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領導持份者相關部門按照澳門環保局任務清單開展工作。已成立由相關持份者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工作委員會，自此一直採取改善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新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本集團亦已承諾停止使用柴油穿梭巴士，並將於2021年5月改用所有巴士為綠色能源巴士。

就新葡京娛樂場而言，娛樂場及後堂區域的傳統燈具逐漸更換為LED燈，更換後每年的節能總量約為219,429千瓦。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

碳排放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能源使用。我們已制訂多個節能措施，以幫助我們減少碳排放(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支持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起的碳足跡資料庫。我們就此在2018年為香港辦事處提交了一份碳排放報告，有關報告可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carbon-footprint.hk>)查閱。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張(例如辦公室用紙及營銷材料)及提供予我們客戶飲水的塑料瓶：

廢物種類	數量	
	2019年	2018年
紙張	18,016.20 千克	16,639.20 千克
瓶裝水(塑料瓶)	762,128.01 升	707,307.31 升
整幢新葡京大樓用水	740,081 立方米	745,863 立方米
耗水密度	5.46 立方米/平方米	5.51 立方米/平方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

本集團推出眾多廢物管理計劃，包括：

- 在我們物業各處擺放玻璃、紙板、紙質材料、金屬、廢油、肥皂、打印墨盒及電池的回收設施，以作循環使用；
- 無紙化批准程序及無紙化會議，以減少使用紙質文件；
- 安裝食品廢物分解機器；及
- 使用環保型洗衣及清潔化學品。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我們現優先使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回收材料，以生產供內部使用的公司文具及供外部消耗的刊發文件，並考慮發展無紙化項目(倘可行)。我們使用再生紙生產公司函件用紙及信封，及建議收件人選擇與本公司進行電子通訊。我們亦在本公司發出的電郵中向收件人表示在打印前應先以環境作考慮。

此外，本公司使用再生紙生產年報及中期報告，並鼓勵其股東及投資者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從而減少上述將予印製報告的用紙數量。

A2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為助益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澳博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以減少資源使用。澳博亦密切監察資源的利用並就此方面的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升我們資源使用的效率。

能源使用

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消耗的能源概列如下：

類型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範圍1				
汽油	12,736.64 升	9,219.01 升	34.49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	40,642.71 升	37,357.24 升	107.69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9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液化石油氣	958,392.04 千克	1,027,714.77 千克	2,891.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0.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整幢新葡京大樓				
已購電力	75,229,200 千瓦時	75,661,800 千瓦時	56,606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9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已購電力密度	555.43 千瓦時/平方米	558.63 千瓦時/平方米	0.4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20 噸二氧化碳當量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續)

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的廢氣排放類型載列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及 新葡京酒店的廢氣排放	
	2019年	2018年
氮氧化物排放	0.897噸	0.962噸
硫氧化物排放	0.005噸	0.006噸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指於報告期間，主要由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直接及間接消耗的能源數量以及相應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乃使用香港環境保護署公佈的碳轉換因素並經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上述統計數據中一噸相等於1,000千克。

為達致更高能源利用率，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採納一項節能計劃並實施以下主要舉措：

- 連接至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確保後勤公共區域的空調機組更有效控制溫度；
- 為最高樓層的窗戶安裝窗簾，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能，並因而相應降低所需的空調能源；
- 採用熱回收冷卻裝置，回收冷卻水系統產生的熱量，並重新使用於不同加熱裝置，如泳池預熱及預熱熱水系統；
- 引進最佳空調控制程序，以根據室內要求及室外狀況自動為製冷機組選擇最優配置；
- 引進室內空氣質素監察系統，透過減少將室外新鮮空氣泵入新葡京大樓內，從而節省能源；
- 安裝具有高能源利用率的加熱泵，與傳統電熱水器相比，加熱水的效率提高60%；及
- 在新葡京大樓的大部分地方安裝LED燈，與熒光燈相比，節省最多25%能耗。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續)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將現有熒光燈管更換為LED熒光燈，同時亦將停車場區域的運動感測裝置及客房區域的白熾燈泡更換為LED燈。更換後，每年的節能總量約為237,615千瓦。更換計劃亦涉及後勤區域。後堂更換為LED燈後，每年節能約147,168千瓦。新葡京酒店每年為綠色建築計劃貢獻節能合共384,783千瓦。

於2019年，新葡京酒店參與了由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特區能源發展辦公室組織的「澳門知慳惜電活動2019」。

就本集團於路氹的新項目「上葡京」而言，我們計劃於項目竣工前其酒店部分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協會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銀級認證，而在酒店所有客房安裝的房間控制單元將具備自動控制燈光、房間空調及窗簾等節能功能。

就「上葡京」的裙樓部分而言，在設計未來營運所需建築設備時已採納節能措施：

- 使用無級變速器控制冷水泵及熱水泵，從而降低水側泵及管道系統的電力消耗；
- 使用無級變速器控制空氣處理機組，從而降低空側風機及管道系統的電力消耗；
- 使用中央工廠管理系統及大廈管理系統優化水側設備(包括製冷機組、加熱泵、冷卻塔及水泵)及空側設備(包括空氣處理機組)節能運行；及
- 在裙樓區域的大部分地方使用節能燈(如LED燈)。

「上葡京」已可提供達致9座的電動汽車(穿梭巴士)電力充電站，從而協助減低碳排放量。

為樹立環保意識，我們已舉行多次研討會以方便僱員群策群力及分享有關解決包括能耗在內的具體環境問題的想法。我們亦透過使用具有相關標語的海報、貼紙或電郵向我們的賓客及員工提倡節能理念。我們的賓客獲提供不同的綠色環保選擇，如減少寢具、毛巾及浴袍的更換頻次，幫助我們進一步節約能源及用水。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用水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消耗的水量為740,081立方米(2018年：745,863立方米)。我們已設立用水管理平台及減少用水計劃，並致力透過以下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 利用精巧的過濾系統致使泳池水循環再用；及
- 部署節水設備，包括水龍頭自動傳感器、節水淋浴噴頭及雙沖水馬桶。

空氣質素

為幫助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查及綠色環保措施減少其澳門物業及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量。本公司已安裝水膜及靜電除塵器，以去除廚房廢氣中的油脂含量，並於其排放至室外前降溫，以盡量減少污染。

根據澳門法律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除娛樂場內根據新準則建立及批准的吸煙室外，娛樂場內完全禁止吸煙。澳博致力於履行並遵守澳門法律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為保護不吸煙賓客並為其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新葡京酒店設有四層禁煙樓層，共有90間禁煙客房。

為保障賓客及員工的健康，本集團積極尋求提升我們澳門物業室內空氣質素的新方法，如採用靜電及紫外線／移動空氣淨化器以及管式離子發生器。我們的若干設施每年會進行室內環境質素審核。

氣候相關事宜

2017年8月，強颱風「天鴿」重創澳門，給澳門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損失，導致全市10人死亡，240餘人受傷，此外，還導致澳門部分地區停水停電數日。其亦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若干物業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包括「上葡京」建築工地。

為降低2018年另一強颱風「山竹」帶來的影響，澳門政府首次與六間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公司進行協調及磋商，澳門所有娛樂場自2018年9月15日下午11時起暫停營業以保證澳門員工、遊客及居民的安全。本集團亦早在颱風「山竹」抵達之前於其物業(包括「上葡京」建築工程)實施多項預防措施，故此得以最小化本集團的財產損毀及財務損失。

為消除強風及水浸對度假村的影響，「上葡京」的樓宇設計為可承受200年一遇的風荷載，樓宇的底層已抬高至主水平基準5.3米，而街道則為主水平基準4.1米。同時，本集團已聘請保險專家評估「上葡京」及本集團其他物業將購買的保險類型，以及審閱保險覆蓋範圍是否充分，從而最小化未來颱風影響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損失。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根據專業及道德的勞工常規營運，本集團已制訂具備審慎檢討及內部審批機制的明確工作流程，並已將其清晰地傳達給全體員工，以確保我們一貫遵守所有規例、條例及僱傭法律。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訂立僱員手冊，制訂整套政策規管僱員事務，如薪資、考勤、終止、轉職和晉升以及行為規則。我們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均分別遵守其當地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

我們亦旨在提升我們的員工多樣性，考量因素包括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機會平等的文化。我們的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表現。員工晉升及薪酬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質、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標準釐定。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概述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工作類別	員工人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男性	9,737	9,498	全職(固定)	17,314	17,304
女性	11,112	10,997	兼職(固定)	21	15
			全職(合約)	3,454	3,114
總數	20,849	20,495	兼職(合約)	60	62
			總數	20,849	20,495

年齡	員工人數		地理區域 (按工作地點)	員工人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8-30	2,305	2,858	香港	64	75
31-40	5,927	5,932	澳門	20,785	20,420
41-50	5,999	5,962	海外	—	—
51-60	5,473	5,021			
>=61	1,145	722			
總數	20,849	20,495	總數	20,849	20,495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的最佳慣例，以建立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 配合並遵守勞工事務局(「勞工局」)發出的法律規定及指引，制定本集團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指引及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中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及
- 於2019年7月在澳博成立由職業健康及安全專業人士管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職安部」)，以負責提升、監督、加強培訓、實施改善及控制措施、調查及預防工作環境中發生事故。

本集團已透過職安部就以下方面作出改進：

- 推行安全管理機制以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情況；
- 安全及健康程序及工作環境的審查機制；
- 安排安全及健康巡查，以檢查工作環境安全指引合規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 定期推出安全推廣計劃，加強及灌輸安全意識工作文化；
- 嚴格的意外調查報告、調查程序及督導問責制；
- 加快勞工局酒店及餐飲職業安全認證培訓，使員工合資格執行該等職務；及
- 在新入職員工定向培訓計劃的入職培訓中加入職業健康及安全內容，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澳門及香港(如適用)的任何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員工提供拓展技能的學習機會，藉以推動員工的長期發展，使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員工培訓項目，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金融、管治、生活方式及生活技能、監督及管理技能以及與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有關的各種技術培訓課程等領域。我們亦歡迎僱員參與彼等感興趣的任何培訓課程。我們亦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僱員修讀由教育機構提供的學位課程及由外部培訓公司提供的發展課程。

澳博亦為每名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多個方面：如職業安全、行業知識(針對並無博彩或款待經驗的僱員)、建立一個聲譽卓著的綜合度假村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及企業管治與負責任博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澳門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性別／僱員種類	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男性	37.86%	14.98%	10.69	9.92
女性	37.77%	10.83%	6.20	5.58
一般員工	38.47%	11.04%	5.43	9.28
中級管理人員	31.98%	24.38%	5.22	3.17

附註：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按於報告期間僱員種類中獲培訓僱員的總人數除以該種類中全部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嚴格禁止在本集團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致力於創建一個完全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循澳門法律，不允許21歲以下的人士進入我們的娛樂場或在我們的娛樂場工作。

除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檢查身份證以確保申請人年滿21歲或以上)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查出我們在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我們於我們的娛樂場、酒店及辦公室推廣綠色及環保採購，並鼓勵我們的第三方推廣之娛樂場採取環保措施(如減少彼等的碳足跡及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具有綠色類別產品的證書及證明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未來購買所考慮之列。第三方推廣之娛樂場亦須報告彼等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情況，而我們亦鼓勵彼等如此行事。

澳博集團的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量	
	2019年	2018年
香港	262	443
澳門	1,692	1,720
其他	357	162
總數	2,311	2,325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

由於澳博於其娛樂場及酒店營運中提供餐飲服務，故其已設立完善的政策以確保食品安全及遵守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澳博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食品安全的事故。

我們定期檢查廚房，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食品及餐飲安全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負責任博彩

作為娛樂場經營者，我們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有關部門負責確保所有許可證和版權的知識產權受到保護。

私隱

我們的各個娛樂場及餐廳已採納其自身符合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消費者資料保護政策，並為相關員工舉行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意識的研討會。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本集團受其或其業務經營所在地有關反賄賂、防欺詐及洗錢之法律法規約束。本集團僱員於處理本集團業務事宜時須誠實守信，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採納的行為守則載有關於反賄賂及貪污的程序，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向全體僱員頒發賄賂及貪污政策，禁止僱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賄賂或貪污常規的交易。我們亦已制定多項關於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的政策，為僱員在這方面提供指引。違反有關政策將從嚴處理，除給予內部紀律處分外，亦可能導致刑事起訴或民事處罰。

澳博亦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及制訂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博彩業務的反洗黑錢事宜。為提高各營運層面僱員的行為守則以及有關程序及指引之意識，我們向彼等提供反洗黑錢培訓。該等程序及指引已透過入職培訓及為僱員制定的政策及操作手冊向彼等充分傳達。作為一種持續培訓形式，僱員每年將被定期隨機抽取，以進行知識測試以及了解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及監管部門博監局定期進行審計檢討，確保遵守反洗錢法律、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制訂並採納一套告密系統，以供僱員舉報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我們的防洗黑錢法遵部及內部審計部負責根據所舉報事件的性質處理有關事件。如有必要，該兩個小組會尋求本集團法律部門的專業協助。我們亦會每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滙報。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無重大違反澳門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案件。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及捐款

本公司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一直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公益活動，多年來惠澤澳門社群。有關我們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及捐款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20頁至23頁「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0年3月16日



致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成員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4至226頁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的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近期財務表現、還款記錄及所有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有關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能否收回的信貸風險評估流程存在估計不確定性，我們視對該等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扣除相關虧損撥備3.80億港元)為8.16億港元。該等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環境及財務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該等墊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審閱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財務表現的流程，並對其相關控制程序進行評估；
- 透過審閱以下資料評估信貸評估政策是否適當及相關虧損撥備是否充裕：
 - (i) 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財務表現；
 - (ii) 博彩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未來發展；及
 - (iii) 評估信貸虧損風險的相關應計佣金及服務費；及
- 抽樣審查該等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上葡京」項目在建項目添置的資本化及賬面值

由於「上葡京」項目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視「上葡京」項目在建項目添置的資本化及賬面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葡京」項目在建項目添置46.34億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上葡京」項目在建項目的賬面值約為294.08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1.0%）。有關在建項目添置的資本化的會計政策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物業及設備」及附註3.9「借貸成本」內。

我們有關「上葡京」項目在建項目添置的資本化及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透過會見 貴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外部計量測量師及建築師，瞭解「上葡京」項目的進度；
- 透過將已資本化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的性質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要求對比分析，評估 貴集團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資本化政策的恰當性；及
- 參考建築合約工程的承包商發票、計量測量師及建築師證書，抽樣檢查已資本化添置的金額；並重新計算「上葡京」項目在建項目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

披露關連人士交易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業務交易數量較多，我們視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所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披露關連人士交易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有關物色關連人士交易的政策及程序及管理層如何確保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披露；
- 同意於相關文件披露的金額並抽樣審閱相關協議，作為我們評估有關披露的一部分；及
- 透過審閱法定資料、簿冊及記錄以及於審計時取得的其他文件評估披露的完整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0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收益	5(a)	33,875.0	34,410.1
博彩收益	6	33,158.5	33,677.1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5,530.6)	(17,004.5)
		17,627.9	16,672.6
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收入		716.5	733.0
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377.3)	(38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3.0	37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0.0)	(47.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219.9)	(5,83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8,496.5)	(8,566.2)
融資成本	7	(33.7)	(2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8	11.8	8.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	7.3	6.6
除稅前溢利	8	3,369.1	2,939.6
稅項	10	(51.6)	(27.4)
年度溢利		3,317.5	2,912.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48.2)	26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69.3	3,178.6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07.3	2,850.1
非控股權益		110.2	62.1
		3,317.5	2,91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9.1	3,116.5
非控股權益		110.2	62.1
		3,269.3	3,178.6
每股盈利：			
基本	12	56.6港仙	50.4港仙
攤薄	12	56.6港仙	50.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5,159.8	30,378.6
使用權資產	14	2,864.3	—
無形資產	15	197.6	—
土地使用權	16	—	2,264.0
藝術品及鑽石	17	281.3	28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36.4	306.5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9	135.0	127.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20	868.1	916.3
其他資產	21	840.8	1,3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45.6
		40,683.3	35,766.2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	9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1,314.1	1,8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20.7	1.3
短期銀行存款	24	5,766.2	12,3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738.1	6,322.7
		16,942.4	20,63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12,044.3	11,957.6
應付稅項		123.7	116.8
長期銀行貸款	27	217.0	200.0
租賃負債	28	177.6	—
		12,562.6	12,274.4
流動資產淨值		4,379.8	8,35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063.1	44,1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25	—	882.9
長期銀行貸款	27	15,063.7	15,244.8
租賃負債	28	547.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203.8	287.1
遞延稅項	30	11.8	22.8
		15,827.0	16,437.6
資產淨值		29,236.1	27,6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81.4	11,254.1
儲備		17,717.0	16,2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98.4	27,552.1
非控股權益		237.7	134.5
總權益		29,236.1	27,686.6

第124至2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鳳
董事

蘇樹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241.5	892.1	59.5	13,524.7	25,717.8	72.4	25,790.2
年度溢利	—	—	—	2,850.1	2,850.1	62.1	2,91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66.4	—	266.4	—	26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6.4	2,850.1	3,116.5	62.1	3,178.6
行使購股權	12.6	(3.5)	—	—	9.1	—	9.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10.2	—	—	10.2	—	10.2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49.8)	—	49.8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301.5)	(1,301.5)	—	(1,301.5)
	12.6	(43.1)	—	(1,251.7)	(1,282.2)	—	(1,282.2)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調整(附註2)	11,254.1	849.0	325.9	15,123.1 (94.8)	27,552.1 (94.8)	134.5	27,686.6 (94.8)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11,254.1	849.0	325.9	15,028.3	27,457.3	134.5	27,591.8
年度溢利	—	—	—	3,207.3	3,207.3	110.2	3,317.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8.2)	—	(48.2)	—	(48.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8.2)	3,207.3	3,159.1	110.2	3,269.3
行使購股權	27.3	(8.0)	—	—	19.3	—	19.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5.5	—	—	5.5	—	5.5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的款項	—	(48.3)	—	48.3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	—	—	—	—	(7.2)	(7.2)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產生	—	—	—	(0.2)	(0.2)	0.2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642.6)	(1,642.6)	—	(1,642.6)
	27.3	(50.8)	—	(1,594.5)	(1,618.0)	(7.0)	(1,62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81.4	798.2	277.7	16,641.1	28,998.4	237.7	29,2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69.1	2,939.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04.8)	(299.1)
利息開支	26.2	2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7.5	7.1
股息收入	(3.8)	(2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	(8.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3)	(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827.6	1,1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7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1	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0.0	47.0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	4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5.5	10.2
撥回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4)
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	9.8	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47.8	3,903.0
存貨增加	(12.5)	(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03.9	(26.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9.9	190.7
經營所得現金	4,479.1	4,058.8
已繳所得稅	(55.7)	(2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23.4	4,0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1.4	269.5
已收股息	3.8	22.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501.6)	(5,777.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6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311.2)	(595.5)
支付租賃按金	(0.2)	—
收回租賃按金所得款	1.6	—
收購無形資產	(197.6)	—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8.0	7.4
承包商償還(墊付承包商)款項	668.5	(668.5)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2,112.4	25,429.2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5,509.9)	(28,078.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73.8)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34.1	(9,390.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1.3)	(451.7)
已付股息	(1,642.6)	(1,30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3	9.1
已籌措新長期銀行貸款	—	7,450.0
支付長期銀行貸款安排費	(25.0)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00.0)	(200.0)
償還租賃負債	(254.5)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98.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42.1)	5,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5.4	15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2.7	6,171.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8.1	6,3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8.1	6,3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甲部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0.1	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4,359.3	4,359.3
		4,359.4	4,35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	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10,251.5	9,859.9
短期銀行存款		3,319.8	5,6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9.5	24.4
		15,356.0	15,53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	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	291.5	291.5
		306.8	299.7
流動資產淨值		15,049.2	15,234.1
資產淨值		19,408.6	19,59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81.4	11,254.1
儲備	33	8,127.2	8,339.5
總權益		19,408.6	19,59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鳳
董事

蘇樹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部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以及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累計效應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之過渡，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首次應用日期貼現。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倘與各自租賃合約相關)：

- i. 選擇不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有關資產類別的具有相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特別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若干物業租賃以及位於澳門特區的房地產租賃及汽車的折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採用事後確認法釐定若干位於澳門特區的具有延長和終止選擇權的物業租賃及房地產租賃的租賃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採納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43%。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土地使用權	204.7
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	528.4
	733.1
加：合理確定將不被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40.4
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延期選擇權	617.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55.8)
	1,235.0
與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65.3
分析作為	
流動	220.8
非流動	644.5
	8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70.5
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附註)	2,264.0
	<hr/> 3,034.5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685.5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310.0
汽車	39.0
	<hr/> 3,034.5

附註：澳門特區自用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為22.64億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	2,264.0	(2,264.0)	—
使用權資產	—	3,034.5	3,03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0.8)	(22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4.5)	(644.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6,298.0)	94.8	(16,203.2)

附註：為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以下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解除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計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初步確認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級別1、級別2或級別3，描述如下：

- 級別1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級別1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3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利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需要，可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設定成本加上額外注入之資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過往會計期間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解除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對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若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解除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之日起，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在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特定之履約責任)已轉讓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為顧客提供補充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及顧客選擇根據客戶關係計劃免費或以授出的未來折扣價取得額外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之任一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承諾性質是否為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商品或服務轉讓於客戶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並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由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娛樂場擔任博彩業務的主要責任人。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博彩收益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及支付予顧客之回扣記錄為於博彩收益中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博彩收益。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商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向交付之商品或服務分配收益已由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贈品自免費商品及服務有關的負債中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續)

就包括客戶根據本集團之忠誠度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與客戶關係計劃下忠誠積分有關的負債中確認，直至客戶兌換免費商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兌換後，各商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兌換獎勵點數乃自與客戶關係計劃下忠誠積分有關的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

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商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淨額。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約包括多種商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捆綁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商品及服務時本集團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獨立銷售價格。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列的在建項目除外)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值。

當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處於發展過程中，租賃土地成份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列作在建項目的部分成本。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建築物於其可作擬作用途(即其處於適當的位置及狀況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就於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倘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的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分開，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全部成本視作融資租賃，並於建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物業及設備(續)

於澳門特區其他建築物的成本以各建築物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25年至5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舶	3.3%–16.7%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解除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7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含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支付款項，全部代價將按初次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倘代價未能可靠地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3.8 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1月1日前)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自2019年1月1日生效起,於相關資產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后的任何特定未償還借貸將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利率。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0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11 藝術品和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3.12 存貨

主要為持作出售餐飲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除外。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售出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列賬。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金融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予以減值評估。該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用作填補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其他雜項應收款、墊付承包商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做法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是否應以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方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之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背合約之風險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被頒令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解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款項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有關風險乃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將予折現之現金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須承擔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解除確認本集團已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長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之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重大變更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按顯著不同的條款將與放款人進行的金融負債交換入賬列為原有金融負債的解除確認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變更(不論是否因本集團財政困難所致)乃入賬列為原有金融負債的解除確認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後所支付的任何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間至少有10%的差額，則本集團視該等條款具有顯著不同。因此，交換債務工具或變更條款乃入賬列為解除確認，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則確認為解除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差額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

對於不導致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變更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具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3.14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將來現金流量估算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的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損益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的程度上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可能情況則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利用暫時差異利益的可能情況下，且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獲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3.16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7 租賃

租賃的釋義(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釋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汽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移除有關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原貌或恢復有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需狀態將引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視乎指數或市場費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市場費率計量；及
- 終止租賃的違約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並非視乎指數或市場費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而是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率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使用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水平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與董事及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乃按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

3.19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0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就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下文詳述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的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直線法並假設概無餘值就有關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估算可使用年期時會考慮資產的性質、現有經營策略以及合約年期等法律因素。未來事件(如物業擴建、物業發展、新競爭或新規定)可改變本集團若干資產的用途，因而影響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變更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隨時間累積的因素為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經濟年期提供更新的資訊而作出更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續)

該等因素包括(1)澳門特區經營、監管及競爭環境的穩定，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在澳門半島及路氹相關物業的最終土地特許權政府規定期限；及(2)考慮本集團的同業為博彩及酒店業樓宇所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基於該等因素，以及所評估資產的預計用途及狀況，本集團認為變更若干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乃屬適宜。因此，本集團將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修訂為25至50年，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期仍可使用的估計期間。

該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該等變更入賬為會計估計變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變更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影響為於2019年12月31日就若干賬面值為24.35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減少及年度溢利增加1.67億港元。

釐定包含續約選擇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續約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特別是有關租地的租賃。

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約選擇權影響到租期之評估，進而對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動並影響到評估時會予以重估。

於評估是否合理可確定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獎勵／處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選擇期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期的支付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集團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量；及
- 有關終止租賃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滿足本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資產的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合約合理確定行使續約選擇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5.48億港元及4.69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釐定租賃合約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釐定租賃合約的增量借貸利率時，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適用利率，並考慮開始日期及修改生效日期的相關資產性質以及租賃條款及條件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本集團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對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及過往財務記錄良好的博彩中介人授出預先批核循環信貸額及短期暫時墊款。本集團已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餘額計提估計虧損撥備，以將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相關應計佣金及服務費及已收按金、持續的業務關係、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佣金及服務費、支票及獲取的擔保及相關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財務背景後，按對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所作的信貸審查及對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而估計得出。管理層亦已評估所有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未來發展)。倘結清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後的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9年12月31日，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的賬面值為8.16億港元(2018年：10.50億港元)，經扣除相關虧損撥備3.80億港元(2018年：1.80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估計時間及金額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2.04億港元(2018年：2.87億港元)及須於附屬公司擁有剩餘資金(須重大估計)時償還。剩餘資金指附屬公司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的現金。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視作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供款的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修訂其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估計剩餘資金，並因此修訂時間及金額時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可能影響將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預期年限於損益確認的推算利息的金額。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報告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該兩個報告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

報告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報告分部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業務，並整體審閱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報告分部「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33,158.5	33,677.1	3,570.9	3,331.6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對外銷售：				
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433.3	441.8		
酒店業務：				
於一段時間確認	283.2	291.2		
	716.5	733.0		
分部間銷售：				
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52.1	33.5		
酒店業務：				
於一段時間確認	128.6	123.5		
	180.7	157.0		
	897.2	890.0	(195.7)	(456.6)
對銷	(180.7)	(157.0)		
	716.5	733.0		
總計：				
於特定時間確認	33,591.8	34,118.9		
於一段時間確認	283.2	291.2		
	33,875.0	34,410.1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3,375.2	2,87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3.4	20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6)	(15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	8.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3	6.6
除稅前溢利			3,369.1	2,9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a)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續)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前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b)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3,584.4	16,494.0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4,425.1	4,662.4
	18,009.5	21,1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36.4	306.5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35.0	127.7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7.0	5,66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917.8	29,138.8
本集團總計	57,625.7	56,398.6
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15,082.5	15,078.0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70.3	130.1
未分配企業銀行貸款	127.9	236.7
	15,280.7	15,444.8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10,689.8	10,338.4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364.8	261.1
	11,054.6	10,599.5
分部負債總計	26,335.3	26,044.3
未分配負債	2,054.3	2,667.7
本集團總計	28,389.6	28,7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2018年：土地使用權)、藝術品及鑽石、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付建築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iii) 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上文(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上文(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博彩業務	496.0	325.3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47.0	56.0
企業層面*	5,355.8	6,903.0
	5,898.8	7,284.3

* 金額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劃分為獨立分部之若干使用權資產(2018年：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藝術品及鑽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折舊：		
博彩業務	731.4	620.1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293.6	536.7
企業層面	30.3	6.0
	1,055.3	1,162.8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博彩業務	2.2	0.5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0.1	0.4
企業層面	(0.2)	—
	2.1	0.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博彩業務	4.3	6.9
企業層面	1.2	3.3
	5.5	10.2
融資成本：		
博彩業務	8.6	3.2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7.0	6.1
企業層面	18.1	18.2
	33.7	27.5
利息收入：		
博彩業務	157.2	119.8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6.3	3.2
企業層面	141.3	176.1
	304.8	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博彩業務	200.0	47.0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博彩業務	—	(4.8)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	(0.6)
	—	(5.4)

於各個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博彩收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13,687.3	19,663.2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5,127.0	23,080.3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1,185.8	1,156.5
減：佣金及獎勵	40,000.1 (6,841.6)	43,900.0 (10,222.9)
	33,158.5	33,677.1

7. 融資成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長期銀行貸款	620.2	484.0
租賃負債	20.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7.5	7.1
減：資本化金額	647.9 (614.2)	491.1 (463.6)
	33.7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9)	95.5	100.3
減：資本化金額	(12.3)	(11.2)
	83.2	89.1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1	212.1
減：沒收供款	(23.1)	(28.6)
	194.0	183.5
其他員工成本	5,722.0	5,660.1
向其他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0.6
其他員工總成本	5,722.0	5,660.7
員工福利總成本	5,999.2	5,933.3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	45.5
已租用物業	—	440.4
	—	485.9
核數師酬金	17.0	1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827.6	1,1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7	—
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	9.8	12.9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1	0.9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04.8	299.1
股息收入	3.8	20.7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附註d)	—	—	—	—	—	0.4	—	—	—	0.4
何超鳳女士	1.2	0.4	0.4	1.2	3.2	0.8	0.3	0.9	3.3	5.3
霍震霆先生	1.8	0.6	0.1	—	2.5	1.4	0.5	0.1	—	2.0
梁安琪議員	1.9	0.6	0.1	—	2.6	1.5	0.5	0.1	—	2.1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1.9	0.6	0.1	—	2.6	1.7	0.5	0.1	—	2.3
吳志誠先生	0.5	0.2	0.1	—	0.8	0.5	0.2	0.1	—	0.8
岑康權先生	1.3	0.4	0.1	—	1.8	1.2	0.4	0.1	—	1.7
陳婉珍博士(附註e)	0.6	0.2	0.1	—	0.9	0.3	0.1	0.1	—	0.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附註f)	0.2	—	—	—	0.2	0.5	0.2	0.1	—	0.8
曾安業先生(附註g)	0.3	0.1	0.1	—	0.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8	0.3	0.1	—	1.2	0.7	0.2	0.1	—	1.0
藍鴻震博士(附註h)	0.4	—	—	—	0.4	0.7	0.2	0.1	—	1.0
石禮謙議員	1.6	0.6	0.1	—	2.3	1.5	0.5	0.1	—	2.1
謝孝衍先生	1.6	0.5	0.1	—	2.2	1.4	0.5	0.1	—	2.0
黃汝璞女士(附註i)	0.4	0.1	0.1	—	0.6	—	—	—	—	—
	14.5	4.6	1.5	1.2	21.8	12.6	4.1	2.0	3.3	22.0
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附註d)	—	—	—	—	—	10.6	3.5	1.1	—	15.2
何超鳳女士	9.2	3.0	0.9	—	13.1	—	—	—	—	—
霍震霆先生	1.2	0.4	1.2	—	2.8	1.1	0.4	0.8	—	2.3
梁安琪議員	9.8	3.6	2.2	—	15.6	9.5	3.5	2.2	—	15.2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12.7	4.2	1.2	—	18.1	12.3	4.2	1.2	—	17.7
吳志誠先生	2.5	0.9	9.6	—	13.0	10.6	3.5	1.2	—	15.3
岑康權先生	1.1	0.4	0.4	—	1.9	1.1	0.4	0.3	—	1.8
陳婉珍博士(附註e)	0.3	0.2	0.4	4.3	5.2	0.2	—	0.2	6.3	6.7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附註f)	0.1	—	0.1	—	0.2	0.4	0.1	0.4	—	0.9
曾安業先生(附註g)	—	—	0.4	—	0.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	—	—	—	—	—	—	—
藍鴻震博士(附註h)	—	—	—	—	—	—	—	—	—	—
石禮謙議員	0.9	0.3	—	—	1.2	0.8	0.3	—	—	1.1
謝孝衍先生	0.8	0.3	1.1	—	2.2	0.8	0.2	1.1	—	2.1
黃汝璞女士(附註i)	—	—	—	—	—	—	—	—	—	—
	38.6	13.3	17.5	4.3	73.7	47.4	16.1	8.5	6.3	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2019年					2018年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附註d)	—	—	—	—	—	11.0	3.5	1.1	—	15.6
何超鳳女士	10.4	3.4	1.3	1.2	16.3	0.8	0.3	0.9	3.3	5.3
霍震霆先生	3.0	1.0	1.3	—	5.3	2.5	0.9	0.9	—	4.3
梁安琪議員	11.7	4.2	2.3	—	18.2	11.0	4.0	2.3	—	17.3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14.6	4.8	1.3	—	20.7	14.0	4.7	1.3	—	20.0
吳志誠先生	3.0	1.1	9.7	—	13.8	11.1	3.7	1.3	—	16.1
岑康權先生	2.4	0.8	0.5	—	3.7	2.3	0.8	0.4	—	3.5
陳婉珍博士(附註e)	0.9	0.4	0.5	4.3	6.1	0.5	0.1	0.3	6.3	7.2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附註f)	0.3	—	0.1	—	0.4	0.9	0.3	0.5	—	1.7
曾安業先生(附註g)	0.3	0.1	0.5	—	0.9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8	0.3	0.1	—	1.2	0.7	0.2	0.1	—	1.0
藍鴻震博士(附註h)	0.4	—	—	—	0.4	0.7	0.2	0.1	—	1.0
石禮謙議員	2.5	0.9	0.1	—	3.5	2.3	0.8	0.1	—	3.2
謝孝衍先生	2.4	0.8	1.2	—	4.4	2.2	0.7	1.2	—	4.1
黃汝璞女士(附註i)	0.4	0.1	0.1	—	0.6	—	—	—	—	—
	53.1	17.9	19.0	5.5	95.5	60.0	20.2	10.5	9.6	100.3

附註：

- (a) 基本袍金指向擔任董事及(如適用)董事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支付的固定袍金。
- (b) 特別袍金指按表現釐定之酌情付款。
- (c) 向梁安琪議員支付的其他袍金包括就其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謝孝衍先生支付的其他袍金指就其擔任澳博及若干附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曾安業先生支付的其他袍金指就其擔任澳博及若干附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向所有董事支付的其他袍金亦包括不同的津貼。
- (d) 退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2日起生效。
- (e) 獲選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2日起生效。
- (f) 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g) 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h) 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2018年：五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2018年：無)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僱員：		
薪酬及津貼	14.9	—

本集團均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兩個年度內的離職補償酬金。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10. 稅項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		
即期稅項	61.5	5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0.1
	62.6	54.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11.0)	(27.3)
	51.6	27.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6年9月27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已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8年2月27日發出的有關澳博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所分派股息(「特別補充稅」)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於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2,320萬澳門元(相等於2,25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580萬澳門元(「澳門元」)(相等於56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

就其他澳門特區的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2%的補充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9.1	2,939.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404.3	352.7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425.6)	(40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2.3)	(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3)	(25.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	48.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7	96.0
尚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影響	(72.2)	(5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0.1
使用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6.0)	—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	—
特別補充稅	22.5	22.5
年內稅項支出	51.6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2019年之8港仙	453.1	—
2018年之8港仙	—	452.7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2018年之21港仙	1,189.5	—
2017年之15港仙	—	848.8
	1,642.6	1,301.5

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12.47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667,369,293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207.3	2,850.1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3,681,403	5,658,874,526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772,634	4,128,1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5,454,037	5,663,002,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港元	籌碼 百萬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百萬港元	博彩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船舶 百萬港元	在建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942.7	459.1	6,859.8	610.9	4,185.2	48.3	286.1	18,171.6	35,563.7
添置	0.8	1.2	98.7	40.4	56.3	4.7	—	6,647.4	6,849.5
出售/撤銷	—	—	(48.5)	(69.9)	(4.4)	(0.2)	—	—	(123.0)
轉撥	—	—	28.9	—	16.1	—	—	(45.0)	—
於2018年12月31日	4,943.5	460.3	6,938.9	581.4	4,253.2	52.8	286.1	24,774.0	42,290.2
添置	739.0	0.3	173.4	38.8	29.4	8.2	—	4,633.7	5,622.8
出售/撤銷	—	—	(157.8)	(77.7)	(23.2)	(5.6)	—	—	(264.3)
於2019年12月31日	5,682.5	460.6	6,954.5	542.5	4,259.4	55.4	286.1	29,407.7	47,648.7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212.9	457.6	4,889.9	446.2	2,764.3	36.3	66.1	—	10,873.3
年內撥備	236.0	1.7	548.9	80.0	279.0	5.4	13.2	—	1,164.2
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	(0.6)	—	(4.8)	—	—	—	(5.4)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47.1)	(69.2)	(4.0)	(0.2)	—	—	(120.5)
於2018年12月31日	2,448.9	459.3	5,391.1	457.0	3,034.5	41.5	79.3	—	11,911.6
年內撥備	68.8	0.5	529.5	68.8	151.1	5.0	13.1	—	836.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54.5)	(77.4)	(22.8)	(4.8)	—	—	(259.5)
於2019年12月31日	2,517.7	459.8	5,766.1	448.4	3,162.8	41.7	92.4	—	12,488.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164.8	0.8	1,188.4	94.1	1,096.6	13.7	193.7	29,407.7	35,159.8
於2018年12月31日	2,494.6	1.0	1,547.8	124.4	1,218.7	11.3	206.8	24,774.0	30,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賬面值合共11.20億港元(2018年：14.95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2年(2018年：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於2019年12月31日，294.08億港元(2018年：247.74億港元)賬面值的在建項目指於澳門特區政府的一幅土地上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的在建項目(「上葡京」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員工成本4.99億港元(2018年：3.56億港元)、已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1,130萬港元(2018年：1,740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5,270萬港元(2018年：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9,210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支出920萬港元(2018年：140萬港元)以及利息支出6.14億港元(2018年：4.64億港元)被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2)	2,685.5	310.0	39.0	3,034.5
添置	—	57.1	53.1	110.2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5.5	367.1	92.1	3,144.7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年內撥備	63.4	169.2	47.8	280.4
於2019年12月31日	63.4	169.2	47.8	280.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622.1	197.9	44.3	2,864.3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208.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4.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商業物業、停車位及汽車供其運營。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至25年。若干澳門特區租賃土地的初始租賃期限協定為25年，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娛樂場及商業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由於所作出的付款無法可靠分配，故未單獨呈列該等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澳博原本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博彩批給接受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博彩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2.00億澳門元(相當於1.94億港元)的博彩批給合同的延期溢價成本及相關成本將自2020年4月1日起博彩批給的延長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6.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2,396.8
年內分攤至損益	(42.8)
年內分攤並於在建項目資本化	(90.0)
於12月31日	2,264.0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該等土地使用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7.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可收回金額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304.6	274.7
	336.4	30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402.6	1,420.0
非流動資產	104.5	98.6
流動負債	(1,377.5)	(1,480.2)
收益	867.6	865.8
年度溢利	90.4	7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業績*：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78.7	551.2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業績	(29.3)	27.5
於12月31日	549.4	578.7

* 本集團於一個建築項目分佔的累計虧損以與該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所協定的固定款額9,710萬港元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佔溢利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29.6	3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549.4	578.7
經調整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679.0	617.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332.7 3.7	302.4 4.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336.4	30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對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90.4	71.9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業績	(29.3)	27.5
年度未變現溢利	(37.0)	(81.2)
經調整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溢利	24.1	18.2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9.7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95.3	88.0
	135.0	127.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物業投資的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兩名聯合投資者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故被視為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2018年：3,430萬港元)。

該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11.5	195.6
非流動資產	26.2	27.1
流動負債	(32.1)	(32.1)
收益	14.4	14.4
年度溢利	15.0	13.5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	0.9	0.9
利息收入	4.4	3.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205.6	190.6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商譽	100.7	93.4
	34.3	34.3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135.0	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股份2.97億港元(2018年：3.52億港元)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營實體的非上市股本股份5.72億港元(2018年：5.64億港元)，乃按公平值列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管理層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於長遠發展中釋放其表現潛力的戰略，故彼等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1. 其他資產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691.5	723.3
租賃按金(附註23)	5.5	25.2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附註23)	—	44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	8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4	14.4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41.0	49.0
	840.8	1,34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a))	—	145.6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a))	145.6	—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b))	873.8	—
其他	1.3	1.3
	1,020.7	1.3

附註：

- (a)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後180日止期間金額為2.913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 (b) 該金額指於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博的銀行融通的暫時存款。該銀行融通指金額為35.00億澳門元(相等於33.98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作為僱主因博彩批給合同屆滿而可能造成的僱傭協議終止而引致的相關責任。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範圍2.20%至2.40%(2018年：1.00%至1.75%)計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淨額)	189.6	210.4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625.9	839.1
預付款項	197.8	291.4
其他雜項應收款	306.3	310.6
墊付承包商款項	—	668.5
	1,319.6	2,320.0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21)	(5.5)	(471.1)
即期部分	1,314.1	1,848.9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扣除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經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佣金及服務費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未償還結餘。倘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或服務提供者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如有)。

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租賃按金550萬港元(2018年：2,520萬港元)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兌現或清償。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4.46億港元，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兌現或清償(2019年：無)。因此，該等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89.6	21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估值詳情載列於附註39。

於2018年12月31日，墊付承包商款項為墊付予承包商的「上葡京」項目建築成本。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雜項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應收款詳述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包括本集團)	29.4	237.7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7.8	5.2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164.2	150.9
	201.4	393.8

2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45%至3.00%(2018年：1.00%至3.00%)，原定存款期為超過3個月至6個月之間(2018年：3個月至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13%至2.90%(2018年：0.13%至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47.2	1,389.1
應付特別博彩稅	1,209.6	1,451.2
流通之籌碼	5,062.4	4,480.7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520.3	597.9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38.0	38.0
應付建築款項	1,670.2	2,550.0
應計員工成本	1,706.9	1,678.9
應計經營開支	191.2	171.1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24.9	21.1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6	462.5
	12,044.3	12,840.5
減：非即期部分	—	(882.9)
即期部分	12,044.3	11,957.6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030.6	1,373.2
31至60日	10.4	10.4
61至90日	2.0	2.3
90日以上	4.2	3.2
	1,047.2	1,389.1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大量產品及服務。客戶現金付款及就各相關履約責任確認收益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包括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主要類型如下：
(1)與客戶關係計劃項下忠誠積分有關的負債；及(2)其他遞延收益。

與客戶關係計劃項下忠誠積分有關的負債指本集團未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遞延收益，直至博彩顧客兌換所賺取積分為止。預期忠誠積分將於賺取後一年內兌換及確認為收益。

其他遞延收益指就本集團提供之未來貨品及服務，免費提供給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的應計貨品或服務。大部分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將於其授出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下表概述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活動：

	與客戶關係計劃下 忠誠積分有關的負債		其他遞延收益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結餘	21.8	26.7	6.4	6.4
於12月31日結餘	21.3	21.8	5.3	6.4
減少	(0.5)	(4.9)	(1.1)	—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詳述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包括本集團)	66.1	77.5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53.5	167.8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 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282.2	341.3
	501.8	5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擔保責任

誠如附註42所載，有關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27. 長期銀行貸款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銀團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17.0	200.0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60.5	2,451.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03.2	12,793.3
	15,280.7	15,444.8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7.0)	(200.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5,063.7	15,244.8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賬面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上葡京」項目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上葡京」銀行貸款）		
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2018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年利率）	12,478.9	12,449.1
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年利率計息的美元（「美元」） 銀行貸款（2018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年利率）	1,220.5	1,217.6
按3個月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年利率計息的澳門元 銀行貸款（2018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年利率）	1,346.3	1,343.1
	15,045.7	15,009.8
十六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十六浦銀行貸款」） 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3%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 銀行貸款（2018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3%的年利率）	235.0	435.0
銀行貸款總額	15,280.7	15,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長期銀行貸款(續)

「上葡京」銀行貸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訂立一項協議以修改若干財務契約及「上葡京」銀行貸款融資之還款計劃，本集團因修改「上葡京」銀行貸款融資錄得虧損980萬港元(2018年：1,290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3.41%至3.87%(2018年：3.89%至4.32%)。有抵押銀團貸款融資旨在為「上葡京」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葡京」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14.36億港元(2018年：272.16億港元)及18.27億港元(2018年：17.40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2018年：若干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來自澳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重大項目文件、應收款項及有關應收款項的轉讓(如違約)；
- (ii) 澳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iii) 為「上葡京」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iv)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再投保保單及建築合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及
- (vi) 澳博發行並由本公司及澳博若干附屬公司背書的275.00億港元(2018年：275.00億港元)的合法承兌票據(即合法票據)。

十六浦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48%(2018年：4.45%)。貸款主要用於撥資支付十六浦的第3期發展項目的地價及土地批給權修改之相關成本以及償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長期銀行貸款(續)

十六浦銀行貸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十六浦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65億港元(2018年：5.03億港元)及5,980萬港元(2018年：5,66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2018年：若干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約10.00億港元(2018年：10.00億港元)及4.90億港元(2018年：4.90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來自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如違約)；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iv)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及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28. 租賃負債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7.6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2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1
為期五年以上	477.4
	<hr/>
	725.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77.6)
	<hr/>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19年12月31日，就28.64億港元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7.25億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款項以賬面值為2,950萬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2.04億港元(2018年：2.87億港元)的推算利息750萬港元(2018年：710萬港元)，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2.47%(2018年：2.51%)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2.19億港元(2018年：3.17億港元)。

有關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根據銀行融資協議估計的銀行貸款的金額以及償還時間，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賬面值就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而調整720萬港元(2018年：無)，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該兩個年度予以抵銷。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5.3)	15.2	(50.1)
已計入損益(附註10)	0.9	26.4	27.3
於2018年12月31日	(64.4)	41.6	(22.8)
已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18.2	(7.2)	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46.2)	34.4	(11.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2.13億港元(2018年：14.53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5,658,129,293	11,241.5
行使購股權	1,530,000	12.6
於2018年12月31日	5,659,659,293	11,254.1
行使購股權	4,710,000	27.3
於2019年12月31日	5,664,369,293	11,281.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4,710,000份（2018年：1,5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分別按每股2.82港元、8.33港元及5.03港元（2018年：2.82港元、8.33港元及9.826港元）發行3,450,000股、1,000,000股及260,000股（2018年：740,000股、500,000股及2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十年之期屆滿時自動失效，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根據該計劃可全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惟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九年，每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1.5年及2.5年至該九年期屆滿的最後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人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惟因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每名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之最高配額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事先於成員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b)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2018年6月21日，估計公平值約為1,210萬港元之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10.26港元，於授出日期授予董事。就參與人承購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的總代價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8年內 已授出	2018年內 已行使	2018年內 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9年內 重新分類	2019年內 已行使	2019年內 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3,000,000	—	(3,000,000)	—	—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至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 至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6日	12.496	4,000,000	—	—	—	4,000,000	(500,000)	—	—	3,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36,002,000	—	—	—	36,002,000	(167,000)	—	(1,000,000)	34,835,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36,002,000	—	—	—	36,002,000	(167,000)	—	(1,000,000)	34,835,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35,996,000	—	—	—	35,996,000	(166,000)	—	(1,000,000)	34,83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至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2日 至2026年12月21日	8.33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2日 至2026年12月21日	8.33	1,000,000	—	—	—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 至2026年12月21日	8.33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 至2027年12月20日	10.26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1日 至2027年12月20日	10.26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1日 至2027年12月20日	10.26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8年內 已授出	2018年內 已行使	2018年內 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9年內 重新分類	2019年內 已行使	2019年內 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890,000	—	(440,000)	—	450,000	—	(450,000)	—	—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至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	260,000	—	(260,000)	—	—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 至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3,235,000	—	—	(837,000)	12,398,000	200,000	—	(189,000)	12,409,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4年10月7日	2014年10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	—	—	—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3,185,000	—	—	(832,000)	12,353,000	200,000	—	(187,000)	12,366,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13,170,000	—	—	(831,000)	12,339,000	200,000	—	(186,000)	12,353,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7年10月7日	2017年10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	—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5,750,000	—	(97,000)	(268,000)	5,385,000	60,000	—	(64,000)	5,381,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5,750,000	—	(97,000)	(268,000)	5,385,000	60,000	—	(64,000)	5,381,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5,599,000	—	(96,000)	(233,000)	5,270,000	60,000	—	(62,000)	5,268,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至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1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4.89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至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1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4.89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至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1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4.89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	—	(300,000)	—	—	—	—	—	—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 至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6日	12.496	—	—	—	—	—	500,000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367,000	—	—	—	367,000	(200,000)	—	(167,000)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367,000	—	—	—	367,000	(200,000)	—	(167,000)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至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 至2023年4月7日	22	366,000	—	—	—	366,000	(200,000)	—	(166,000)	—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277,000	—	—	—	277,000	107,000	—	(217,000)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277,000	—	—	—	277,000	107,000	—	(217,000)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至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至2024年12月14日	9.826	276,000	—	—	—	276,000	106,000	—	(216,000)	166,000	
					193,069,000	3,000,000	(1,530,000)	(6,269,000)	188,270,000	—	(4,710,000)	(7,902,000)	175,658,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2.57港元	10.26港元	5.95港元	20.51港元	12.32港元	—	4.11港元	16.08港元	12.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一位其他參與人於2019年2月1日受僱為本集團的僱員。該其他參與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至僱員部分。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該前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人部分。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2018年6月12日退任並留任為本集團的僱員。該前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至僱員部分。

就於年內行使之上述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0港元(2018年：8.73港元)。於報告期末，174,658,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8年：185,270,000份)。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pricing model)(「栢舒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 5月26日	2010年 8月31日	2011年 3月17日	2013年 10月8日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5月11日	2017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21日
模式	栢舒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栢舒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500,000	5,000,000	116,000,000	50,460,000	126,725,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6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股價	2.82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14港元	22港元	9.83港元	4.76港元	8.33港元	10.26港元
預期／合約年期	5-6年	9.5年	9.5年	5年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每股行使價	2.82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496港元	22港元	9.826港元	4.89港元	8.33港元	10.26港元
行使倍數(董事)	不適用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8倍	不適用	2.8倍	2.8倍
行使倍數(僱員及 其他參與人)	不適用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2倍	2.2倍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66.46%	56.16%	49.56%	54.83%	47.55%	47.00%	47.13%	42.02%	38.17%
無風險利率	1.74-1.94%	2.35%	1.89%	2.49%	2.03%	1.74%	1.67%	1.25%	2.27%
預期股息率	3.26%	1.79%	1.87%	3.33%	3.182%	5.5%	5.25%	2.88%	1.95%

由於栢舒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的歷史波動釐定。栢舒期權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間、行使期及僱員的表現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項式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為估計一名董事的提早行使行為，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的過往行使行為假設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倍數為2.8倍。

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提供近似管理服務的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為550萬港元(2018年：1,020萬港元)。

33.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18年1月1日	892.1	7,255.4	8,147.5
行使購股權	(3.5)	—	(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0.2	—	10.2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9.8)	49.8	—
已付股息(附註11)	—	(1,301.5)	(1,301.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1,486.8	1,486.8
於2018年12月31日	849.0	7,490.5	8,339.5
行使購股權	(8.0)	—	(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5.5	—	5.5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8.3)	48.3	—
已付股息(附註11)	—	(1,642.6)	(1,64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1,432.8	1,432.8
於2019年12月31日	798.2	7,329.0	8,127.2

附註：該款項包括澳博的股息收入14.56億港元(2018年：14.56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合共3.43億港元(2018年：1.61億港元)已動用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予以結付。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租用物業 及其他資產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1.2	36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	160.3
五年後	148.6	6.9
	204.7	528.4

附註：上文披露的承擔亦包括與安排(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相關的付款2,660萬港元。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租賃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初步協商為25年，固定租金，本集團可選擇日後續期。

於2018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並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承擔金額為3.61億港元：

	已租用物業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9.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6
	3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上葡京」項目	3,875.8	4,098.5
其他	107.0	93.4
	3,982.8	4,191.9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上葡京」項目	2,909.3	4,632.5
其他	158.1	715.6
	3,067.4	5,348.1

於報告期末，與向關連人士作出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1.49億港元（2018年：8.29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上葡京」項目的項目成本總額約為390億港元（2018年：360億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業務須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全體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相同。就若干僱員而言，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倘有本集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整體策略跟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868.1	916.3
攤銷成本	16,790.6	21,020.0
	17,658.7	21,93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875.9	24,652.2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c)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來自：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26及42各自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及或然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100%(2018年：100%)。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於幾間擁有優質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的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評估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變動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79.5	13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0	47.0
於12月31日	379.5	179.5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一名服務提供者出現信貸減值，故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00億港元(2018年：4,700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總額3.80億港元(2018年：1.80億港元)之虧損撥備結餘指個別已出現信貸減值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原因是管理層鑒於出現的一次或多次違約事件，認為該等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不可收回。

由於涉及若干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導致違責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大幅下降，以及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違責或然率較低，故並無就墊付博彩中介人的餘下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已評估所有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未來發展)，並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由於計入其他雜項應收款的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應收或存放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良好聲譽且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銀行的款項，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並無就有關金額計提減值撥備。

於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信用及/或違約風險極低後，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其他雜項應收款及墊付承包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合約項下的最大擔保金額為8,730萬港元(2018年：8,730萬港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2。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評定擔保項下的信貸融通概無獲動用，並評估該聯營公司及該參股公司的財務狀況，且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並無產生重大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長期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長期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長期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欠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分別5個基點及50個基點(2018年：5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增加指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除銀行結餘使用5個基點(2018年：5個基點)外，倘長期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	(73.2)	(75.1)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對業績將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於博彩、娛樂及酒店業經營的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此外，出於其長期戰略目標，本集團亦有意投資於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之被投資方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並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指定專門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e) 價格風險管理(續)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於股本證券的市場報價上升／下降10% (2018年：10%)，對投資重估儲備的潛在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8,680萬港元(2018年：9,160萬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因為年終承擔風險並未反映年內承擔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獲承諾信貸融通可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監管銀行貸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項目資產所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及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屆滿期限，根據已協定的償還條款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在可能在最早日期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就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流量而言，未折現利息付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6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至 1年 百萬港元	1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045.7	1.0	0.5	—	1,047.2	1,047.2
流通籌碼	—	5,062.4	—	—	—	—	5,062.4	5,062.4
其他應付款項	—	—	1,963.9	75.6	242.3	—	2,281.8	2,28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2.47%	—	—	—	—	219.4	219.4	203.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	3.81%	—	193.7	199.2	405.0	15,632.1	16,430.0	15,280.7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i))	—	87.3	—	—	—	—	87.3	—
租賃負債	2.45%	—	73.0	43.0	77.1	884.6	1,077.7	725.3
		5,149.7	3,276.3	318.8	724.9	16,736.1	26,205.8	24,601.2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387.0	2.1	—	—	1,389.1	1,389.1
流通籌碼	—	4,480.7	—	—	—	—	4,480.7	4,480.7
其他應付款項	—	—	2,706.7	35.2	215.9	92.7	3,050.5	3,05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	—	—	—	—	317.4	317.4	287.1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	4.12%	—	207.0	208.2	418.3	16,321.9	17,155.4	15,444.8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i))	—	87.3	—	—	—	—	87.3	—
		4,568.0	4,300.7	245.5	634.2	16,732.0	26,480.4	24,652.2

附註：

- (i)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按浮息計算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將會改變。
- (ii)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款額指本集團在對方根據擔保安排申索悉數擔保金額時須償還的最高款額。惟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並無任何應付款項。倘對方所持的已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則對方向該擔保申索的可能性將會改變，而以上的估計也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水平(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乃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2公平值計量乃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計量；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乃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等級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96.5	352.3	級別1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1.6	564.0	級別2	市場法： 按主要比率，即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之估計規範化連續十二個月淨溢利(2018年：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

於本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級別1輸入數據，本集團則聘請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密切配合，以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對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之波動原因作出解釋。

有關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盈利及虧損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報告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h)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或
- 涉及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可執行抵銷協議，不論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有關抵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之金融 負債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236.9	(47.3)	189.6	(85.1)	104.5
於2018年12月31日	338.3	(127.9)	210.4	(125.6)	84.8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之金融 資產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240.6	(47.3)	193.3	(85.1)	108.2
於2018年12月31日	449.0	(127.9)	321.1	(125.6)	1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h)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須於同日結算之應付對方貿易款項之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該等餘款。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

上表披露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及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已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抵銷並受可執行抵銷協議規限的款項按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應付利息 百萬元 (附註)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8)	應付股息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長期銀行 貸款 百萬元 (附註27)	非控股 權益款項 百萬元 (附註29)				
於2018年1月1日	8,135.0	280.0	22.8	—	—	8,437.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250.0	—	(451.7)	—	(1,301.5)	5,496.8
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	12.9	—	—	—	—	12.9
利息開支	46.9	7.1	437.1	—	—	491.1
已確認股息	—	—	—	—	1,301.5	1,30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444.8	287.1	8.2	—	—	15,740.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	—	—	865.3	—	865.3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15,444.8	287.1	8.2	865.3	—	16,605.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25.0)	(98.0)	(525.4)	(270.4)	(1,642.6)	(2,761.4)
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	9.8	—	—	—	—	9.8
新訂租約	—	—	—	110.2	—	110.2
利息開支	51.1	7.5	569.1	20.2	—	647.9
已確認股息	—	—	—	—	1,642.6	1,642.6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	7.2	—	—	—	7.2
於2019年12月31日	15,280.7	203.8	51.9	725.3	—	16,261.7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附註25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金(附註41(c))	242.7	263.6
	交通(附註41(d))	99.8	130.2
	酒店住宿(附註41(d))	17.9	22.2
	款待及員工伙食(附註41(d))	14.8	18.0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41(e)及(f))	1.5	1.7
	清潔服務(附註41(f))	28.3	27.6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41(d)及(f))	16.2	21.1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41(d)及(f))	6.5	13.7
	維修服務(附註41(d)及(f))	13.2	15.0
	其他(附註41(f))	17.1	17.4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關連交易		
	購買物業(附註41(m))	680.0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41(g))		950.4	979.4
物業租金(附註41(i))		118.8	118.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附註41(f)及(h))		20.3	18.4
其他(附註41(f))		65.0	66.1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 及／或彼等近親家庭 成員擁有控制權／ 重大影響／實益 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的 服務費用(附註41(j))	739.8	710.4
	保險開支	168.8	108.4
	宣傳及廣告開支	0.6	0.7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11.5	11.5
	建築成本	2.5	3.4
	其他	9.3	8.9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及管理費	278.2	356.9
一間合資企業	物業租金(附註41(n))	14.4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一份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10萬港元(2018年：110萬港元)。
- (c)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註41(a)中披露的款項指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就物業租金支付的款項。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關連方物業租賃而言，產生有關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6,970萬港元)的利息開支370萬港元及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9,550萬港元。

- (d)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款待及員工伙食、疏濬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41(f)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經重續主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4年1月6日續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17年1月26日再續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按相若條款提供五類產品及服務：酒店住宿、款待、交通、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年內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

自2014年起，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獲豁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1(a)中披露。

- (f)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之個別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g)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2(2)(a)條，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h)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重續，自2017年1月1日起年期為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於年內的交通交易金額為附註41(f)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金額。

- (i)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該董事訂立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該協議於2016年12月14日續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1(a)中披露。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註41(a)中披露的款項指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就物業租金支付的款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關連方物業租賃而言，確認為數930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產生有關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780萬港元)的利息開支10萬港元及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1.17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有關推廣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k)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的抵押外，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亦為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已抵押證券詳情如下：
 - (i) 以金額為4.90億港元(2018年：4.90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及
 - (ii)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 (l)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STDM-Investments Limited(「澳娛投資」)已就適當及準時履行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付款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澳娛投資擔保」)：
 - (i) 本公司就任何關於防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且有關違反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一段所載列本公司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 (m)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代價6.80億港元收購一處物業。收購事項的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n)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註41(a)中披露的款項指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就物業租金支付的款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關連方物業租賃而言，產生有關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360萬港元)的利息開支3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及擔保

	2019年		2018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67.3	—	67.3	—
一間參股公司	20.0	—	20.0	—
	87.3	—	87.3	—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72.3	3,972.3
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引致的資本注資	387.0	387.0
	4,359.3	4,359.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

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中國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於2020年2月4日，澳門特區政府宣佈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娛樂場業務。於2020年2月17日，澳門特區政府宣佈自2020年2月20日起恢復澳門娛樂場業務，包括本集團娛樂場業務。本集團娛樂場業務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惟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東方娛樂場及海島娛樂場分別於2020年2月2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6日恢復娛樂場業務。目前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娛樂場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恢復。此外，亦生效若干旅遊限制，例如有關中國個人遊計劃、港澳客輪碼頭關閉及其他國家限制中國內地旅客入境等。此全球緊急衛生事項為時多久、嚴重程度及相關影響尚無定論，包括未能確定旅遊及到訪持續受限對中國以外地區潛在的廣泛影響，以及會導致中國遊客於澳門特區的消費下滑。由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其對本集團澳門特區經營分部以及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有關影響將為重大，惟當前無法合理估計。

4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邦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耀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 推廣服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達禮賓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禮賓服務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籌備物業發展的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股份-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澳門疏濬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疏濬服務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娛樂場營運的 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50,000澳門元	— (附註(e))	51%	提供博彩中介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元	51%	51%	物業持有
澳博客戶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SJM一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零售服務
澳博項目管理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項目管理服務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A組股份： 270,000,000澳門元 B組股份： 30,0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a))	100% (附註(a))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澳博的普通股分成兩類，即A組及B組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A組股份持有人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除了其中一股A組股份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外，本公司持有其餘A組股份，而B組股份由澳博的常務董事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組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組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組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
- (b) 除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澳博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 (d)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註銷登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於澳門特區營運。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設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9年	2018年
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2	2
	香港	3	2
		5	4
酒店、餐飲及零售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1	1
	香港	1	—
		2	1
投資控股／暫未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區	15	15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	5
	香港	4	2
	澳門特區	6	6
	薩摩亞	1	1
		31	29
		38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49%	49%	110.2	62.1	237.7	13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372.9	461.9
非流動資產	680.0	729.5
流動負債	(480.6)	(463.3)
非流動負債	(463.9)	(8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4	(100.9)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益	795.1	732.5
銷售成本及開支	(555.1)	(637.6)
年度溢利	224.9	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4.9	12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71.4	36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1)	(2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27.6)	(220.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0.3)	122.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 服務收益	36,724.8	31,819.5	31,770.7	34,410.1	33,875.0
博彩收益	36,040.9	31,201.0	31,094.8	33,677.1	33,158.5
除稅前溢利	2,490.2	2,348.3	1,946.8	2,939.6	3,369.1
稅項	(38.3)	(33.8)	(11.9)	(27.4)	(51.6)
年度溢利	2,451.9	2,314.5	1,934.9	2,912.2	3,317.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5.0	2,326.5	1,963.4	2,850.1	3,207.3
非控股權益	(13.1)	(12.0)	(28.5)	62.1	110.2
	2,451.9	2,314.5	1,934.9	2,912.2	3,317.5

	於12月31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6,854.7	38,755.0	46,287.0	56,398.6	57,625.7
負債總值	(13,375.3)	(13,913.8)	(20,817.8)	(28,712.0)	(28,389.6)
資產淨值	23,479.4	24,841.2	25,469.2	27,686.6	29,236.1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何鴻燊博士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6月11日獲選)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議員

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6月1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及

於2019年6月11日獲調任為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於2019年6月11日由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委員)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6月1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9年6月11日由委員調任為委員會主席)

何超鳳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於2019年6月1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3960 8000

傳真：(852)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香港聯合交易所)

0880.HK(路透社)

880：HK(彭博)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

恒生香港35指數成份股、恒生深港指數及

恒生深港消費類指數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可「買入」及「賣出」之港股通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法務總長

Pyne, Jonathan Charles 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公正律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成本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淨收益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修改長期銀行貸款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項目可行性研究成本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	指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除以新葡京娛樂場博彩毛收益
「行政成本分估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同意分估若干行政服務的成本，該協議於2011年6月19日重續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籌碼協議」	指 澳娛及澳博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乃關於為澳博的博彩業務營運而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	指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組高級管理層人士
「本公司」或「澳博控股」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博於2019年3月15日簽訂的博彩批給合同附錄，將博彩批給合同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稅」	指 澳門特區之所得補充稅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博彩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就經營娛樂場博彩所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經雙方於2005年4月19日、2013年9月26日、2017年1月23日及2019年3月15日作出修訂及補充
「[上葡京]銀行貸款」	指 [上葡京]項目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上葡京]項目」	指 由澳門特區政府租賃予澳博一幅位於澳門特區路氹的土地(自2013年5月15日起計25年)上，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聯交所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購股權」	指 董事可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指 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及海島娛樂場
「十六浦銀行貸款」	指 十六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十六浦物業」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佔51%之附屬公司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
「經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1年6月19日訂立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關於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月6日重續，且於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再續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該計劃」	指 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特別補充稅」	指 股東就分派股息有義務支付澳門特區政府之股息稅項
「信德國旅」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投資」	指 STDM-Investment Limited，為澳娛之附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

釋義

「澳娛投資擔保」	指 由澳娛投資就若干可能產生的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的擔保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豪」	指 天豪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esigned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Visit our website

到訪我們的網站

<http://www.sjmholdings.com>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choose to receiv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保護環境，選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